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2015 年半年度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吳倩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5 年 8 月 21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胡偉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吳亞德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王增金先生（執行董事）、李景奇先生（非執行董事）、趙俊榮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楊女士（非執行董事）、趙志錫先生（非執行董事）、區勝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鉅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春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施先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代码：600548

公司简称：深高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承

2015 年 8 月 21 日

承

为会意字，本意为双手捧着或接着，可引申为继续、接受、担当等意。

公司“2010-2014”战略期已经落下帷幕。五年来，公司按照既定的发展战略，依托高速公路产业，积极探索并尝试新的产业投资，努力实现规模、效益的协同增长。

以“承”作为今年的年度主题，反映公司将**承接**过往的发展成果、优良传统和文化积淀，在承接中延续，在承接中创新，谋求更好的发展。

随着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收费公路行业的发展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公司对相关产业的研究和拓展也需要在积极与稳妥之间寻求良性的平衡。以“承”作为年度主题，还反映出公司管理层和员工在新时期的决心和信念：乐于**承担**新的工作与任务，更勇于**承担**发展道路上的压力与挑战。

2015年是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履新之年，以“承”作为年度主题，亦表明公司的信心和**承诺**：深高速将秉承诚信勤勉、务实进取的公司理念，团结奋斗，与各利益相关方携手共进，谱写可持续发展的新篇章。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公司 201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本公司财务报表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同时遵循联交所上市规则的披露要求。

四、公司负责人胡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龚涛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斌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董事会建议不派发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的中期股息（2014 中期：无），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除事实陈述外，本报告中还包括了某些本公司预计或期待未来可能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预测、目标、估计及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前瞻性陈述涉及一些通常或特别的已知和未知的风险与不明朗因素，受此影响，本公司未来的实际结果可能会与这些前瞻性陈述出现重大差异。任何人需审慎考虑上述及其他因素，并不可完全依赖公司的前瞻性陈述。此外，本公司声明，本公司没有义务因新信息、未来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对本报告中的任何前瞻性陈述公开地进行更新或修改；本公司及其任何员工或联系人并未就公司的未来表现作出任何保证声明及不为任何该等声明负责。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其他

1、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中之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2、本报告中如出现分项值之和与总计数尾数不一致的，乃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目 录

重要提示.....	3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	8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1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1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6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4
第八节 财务报告.....	46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11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报告期、 2015(年)中期、 2015(年)半年度	指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14(年)中期	指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报告日	指	本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获董事会批准之日，即 2015 年 8 月 21 日。
同比	指	与 2014 年中期或同期相比。
本公司、公司、 深高速	指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合并子公司。
A 股	指	本公司于中国境内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并在上交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H 股	指	本公司于香港发行的、以港币认购并在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规则	指	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或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视乎情况而定。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2006）》及以后期间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深圳投控	指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国际	指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新通产公司	指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高速公路开发公司。
深广惠公司	指	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总公司。
深国际（深圳）	指	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原名怡万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龙大公司	指	深圳龙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沿江公司	指	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梅观高速	指	深圳市梅林至观澜高速公路， 梅观高速免费路段 是指自 2014 年 3 月 31 日 24 时起实施免费通行的梅林至观澜约 13.8 公里路段； 梅观高速收费路段 是指深莞边界至观澜约 5.4 公里仍保留收费的路段。
机荷高速	指	深圳市机场至荷坳高速公路，包括 机荷东段 （清湖至荷坳）和 机荷西段 （机场至清湖）。
盐坝高速	指	深圳市盐田至坝岗高速公路，包括 盐坝（A 段） （盐田至溪涌）、 盐坝（B 段） （溪涌至葵涌）和 盐坝（C 段） （葵涌至坝岗）。

盐排高速	指	深圳市盐田至排榜高速公路，又称机荷高速盐田港支线。
南光高速	指	深圳市西丽至公明高速公路。
水官高速	指	深圳市水径村至官井头高速公路。
水官延长段	指	水官高速延长段，为清平高速（深圳市玉龙坑至平湖高速公路）的第一期路段。
外环项目	指	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简称外环高速）深圳段项目。
沿江高速（深圳段）	指	广州至深圳沿江高速公路（简称沿江高速）深圳南山至东宝河（东莞与深圳交界处）段。
龙大高速	指	深圳龙华至东莞大岭山高速公路。
清连项目	指	清远至连州的清连高速、清连一级公路、清连二级路（亦称 107 国道清连段）及/或清连一级公路的高速化改造工程，视乎情况而定。
阳茂高速	指	阳江至茂名高速公路。
广梧项目	指	广东广州至广西梧州高速公路（简称广梧高速）马安至河口段。
江中项目	指	中山至江门高速公路及江门至鹤山高速公路二期。
广州西二环	指	广州绕城高速小塘至茅山段，又称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
武黄高速	指	武汉至黄石高速公路。
长沙环路	指	长沙市绕城高速公路（西北段）。
南京三桥	指	南京市长江第三大桥。
龙大项目	指	本公司受托管理龙大公司 89.93% 股权，包括对龙大高速的日常经营管理。
南坪项目	指	本公司承接的深圳市南坪快速路代建工程项目，包括南坪一期和南坪二期（由 A 段和 B 段两部分组成）。
沿江项目	指	本公司受托管理沿江公司，包括对沿江高速（深圳段）建设期和经营期的管理。其中，沿江高速（深圳段）主线及相关设施工程简称为沿江一期，沿江高速（深圳段）机场互通立交匝道桥及相关设施的工程简称为沿江二期。
龙大市政段	指	本公司承接的龙大高速大浪段市政配套设施的代建项目。
德政路项目	指	本公司承接的深圳龙华新区德政路龙大高速立交及德政路东延段工程的代建项目。
梅观新建收费站及配套项目	指	本公司承接的梅观高速观澜主线收费站、清湖互通立交匝道收费站及相应配套设施工程的代建项目。
贵龙项目	指	本集团承接的贵州龙里贵龙城市大道一期采用 BT 模式进行建设的工程项目及相关的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安置房项目	指	本集团承接的贵州龙里贵龙城市经济带王关综合安置区工程的代建项目，包括安置房一期和安置房二期。
贵龙土地	指	本集团成功竞拍的贵龙项目周边土地，截至本报告期末的总数约为 2,310 亩（约 154 万平方米）。

贵龙开发项目	指	本集团开展的 300 亩（约 20 万平方米）贵龙土地的自主二级开发项目。
梅林关更新项目	指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办事处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联合置地公司，项目土地面积约为 9.6 万平方米。
BT（模式）	指	建设-移交模式（Build-Transfer），是政府利用非政府资金来进行非经营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一种融资模式，也用于描述一个项目的运作通过项目公司总承包、融资、建设验收合格后移交给业主，业主向投资方支付项目总投资加上合理回报的过程。
PPP（模式）	指	公私合营模式（Public-Private-Partnership），是政府与私人组织之间，为了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或提供公共物品和服务，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形成的一种合作关系。PPP 模式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确保合作顺利完成，并最终使合作各方达到比预期单独行动更为有利的结果。
绿色通道政策	指	对合法装载鲜活农产品的运输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的政策。国内高速公路项目自 2010 年 12 月起全面执行该项政策。
统一方案	指	广东省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起按照统一收费费率、收费系数、匝道长度计算方式和取整原则对省内高速公路项目实施统一收费标准的工作方案，包括于其后针对因此而提高收费额的情况所进行的后续调整。
节假日免费方案	指	收费公路项目在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和国庆节 4 个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其连休日期间对 7 座以下（含 7 座）客车免收通行费的政策。该政策自 2012 年下半年起在全国范围内执行。

注：

- 1、公司投资企业的主要业务情况和简称，请参阅本报告“公司简介”之集团架构图的内容。
- 2、公司经营、投资及管理项目的介绍，可参阅公司网站 <http://www.sz-expressway.com> 的内容。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深高速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ZEW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胡伟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倩	龚欣、肖蔚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江苏大厦裙楼2-4层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江苏大厦裙楼2-4层
电话	(86) 755-82853331	(86) 755-82853338
传真	(86) 755-82853400	(86) 755-82853400
电子信箱	secretary@sz-expressway.com	secretary@sz-expressway.com
投资者热线	(86) 755-82853330	

三、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4层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26
公司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4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26
公司网址	http://www.sz-expressway.com
电子信箱	ir@sz-expressway.com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1号怡和大厦20楼2001-2006室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A股)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http://www.sz-expressway.com http://www.sz-expressway-ir.com.hk (H股)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境内：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4层 香港：香港中环康乐广场1号怡和大厦20楼2001-2006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高速	600548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圳高速	00548
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11深高速	122085

六、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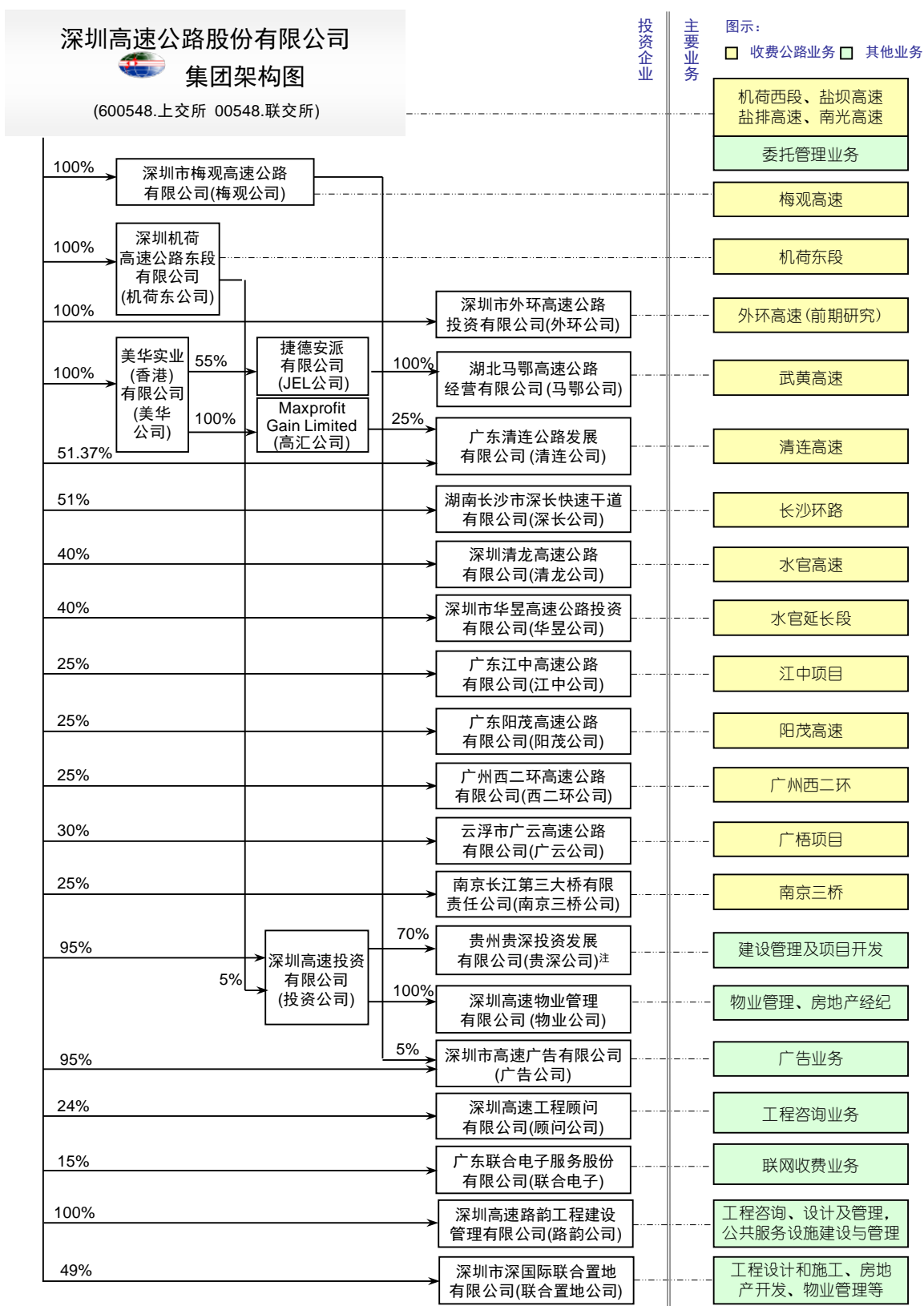
注册登记日期	2015 年 1 月 5 日
注册登记地点	深圳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4056451
税务登记号码	440300279302515
组织机构代码	27930251-5

七、公司简介

本公司于 1996 年 12 月 30 日在深圳注册成立，主要从事收费公路和道路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经营和投资的公路项目共 16 个，所投资的高等级公路里程数按权益比例折算约 413 公里。此外，本公司还为政府和其他企业提供优质的建造管理和公路营运管理服务，并凭借相关管理经验和资源，依托主业开展项目开发与管理、广告、工程咨询和联网收费等业务。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投资企业（含企业简称）及业务架构如下图所示：



注：贵深公司下设全资子公司：贵州深高速置地有限公司(贵州置地)、贵州圣博置地有限公司(贵州圣博)、贵州鹏博投资有限公司(贵州鹏博)。贵州置地下设全资子公司：贵州悦龙投资有限公司(贵州悦龙)、贵州恒丰信置业有限公司(贵州恒丰信)、贵州恒弘达置业有限公司(贵州恒弘达)、贵州恒通利置业有限公司(贵州恒通利)。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99,617,982.44	1,928,046,255.53	-2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8,958,774.43	1,697,330,182.85	-68.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4,459,067.37	536,124,693.27	-9.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388,812.15	784,493,868.47	-49.0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 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355,193,989.05	11,797,581,861.32	-3.75
总资产	24,205,729,799.14	24,329,324,209.02	-0.51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7	0.778	-68.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7	0.778	-68.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22	0.246	-9.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3%	15.77%	减少11.24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7%	4.98%	减少0.91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本集团于2014年第二季度确认了梅观高速免费路段资产处置税后净收益约11.17亿元，使得本报告期净利润、每股收益等指标有较大幅度的变动。此外，由于报告期缴纳了与梅观高速资产处置相关的税款约4.24亿元，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有关详情请参阅本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的相关说明。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受托经营管理利润	8,810,666.66	主要为报告期受托经营管理龙大公司的委托管理利润。
特许权授予方提供的差价补偿摊销额	8,950,107.96	按车流量法确认收到的特许权授予方提供给本公司建设盐坝高速、盐排高速等的差价补偿摊销额。在会计处理上表现为冲减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摊销。
梅观高速调整收费相关补偿之利息收入	53,699,475.4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0,262.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690.52	
所得税影响额	-16,302,971.24	
合计	54,499,707.06	

四、五年财务摘要

指标项目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除另有说明外)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经重列)
营业收入	3,620	3,279	3,135	2,952	2,765
其中: 路费收入	3,008	2,898	2,726	2,716	2,615
息税前利润	3,499	1,521	1,581	1,755	1,517
净利润	2,187	720	685	875	746
经营活动之现金流入净额	1,794	1,761	1,531	1,508	1,887
经营活动之现金流入净额及收回投资现金合计数	1,889	1,854	1,617	1,633	2,041
利息保障倍数(倍)	6.57	2.44	2.42	2.92	2.75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003	0.330	0.314	0.401	0.342
每股现金股息(人民币元)	0.45	0.16	0.13	0.16	0.16
指标项目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除另有说明外)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经重列)
总资产	24,329	22,840	24,209	24,609	23,050
总负债	11,209	11,601	13,336	14,111	13,076
总权益	13,120	11,239	10,873	10,497	9,974
资产负债率(%)	46.07%	50.79%	55.09%	57.34%	56.73%
总负债权益比率(%)	85.43%	103.22%	122.66%	134.43%	131.10%
净借贷权益比率(%)	51.78%	73.03%	79.18%	82.99%	89.21%
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5.41	4.57	4.37	4.22	3.97

➤ 数据重列说明

JEL 公司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 由于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相应重述了 2011 年以前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

➤ 主要财务比率说明

息税前利润 = 净利润 + 所得税费用 + 利息支出

经营活动之现金流入净额及收回投资现金合计数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收回投资收到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利息保障倍数 = 息税前利润 / 利息支出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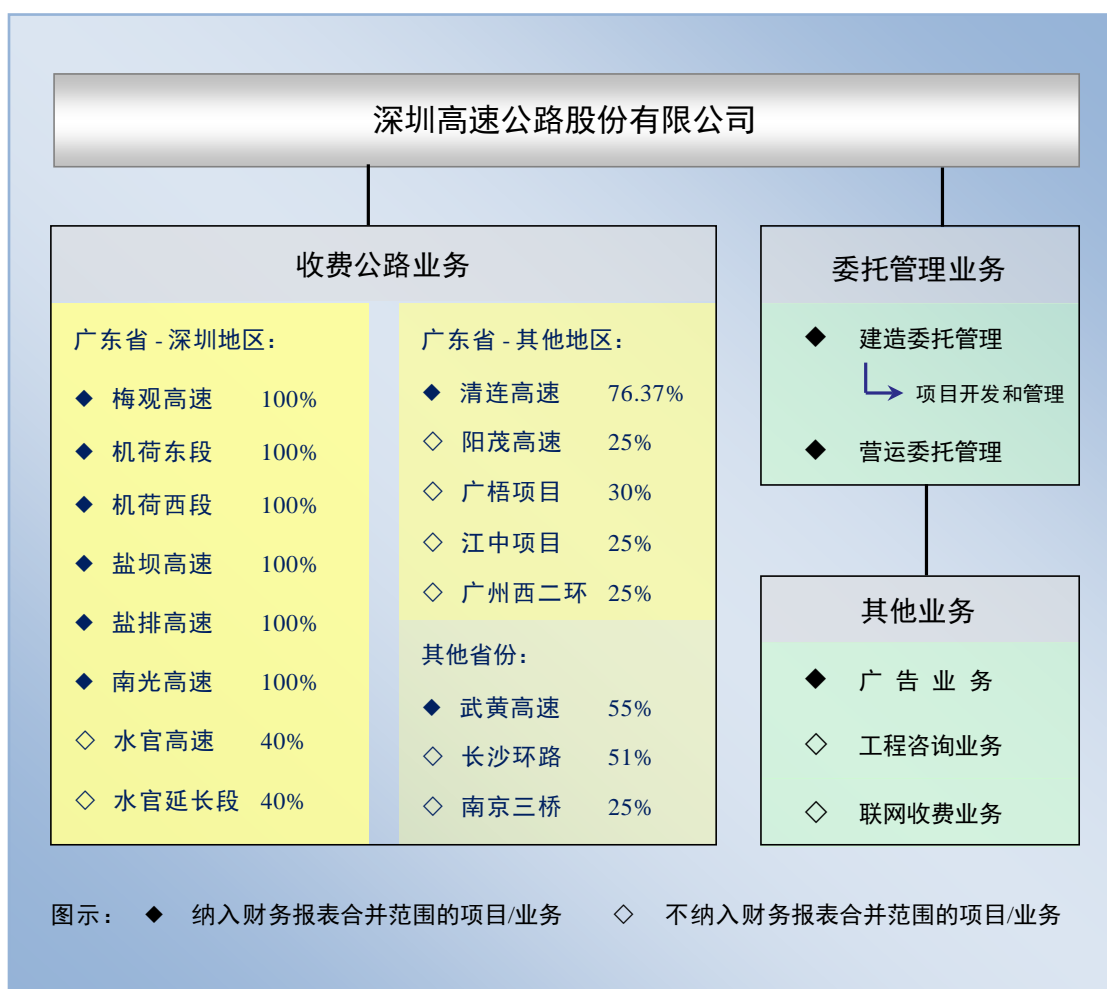
总负债权益比率 = 总负债 / 总权益

净借贷权益比率 = (借贷总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总权益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业务回顾

本集团的收入和盈利主要来源于收费公路的经营和投资。此外，本公司还为政府和其他企业提供优质的建造管理和公路营运管理服务，并凭借相关管理经验和资源，依托主业开展项目开发和和管理、广告、工程咨询以及联网收费等业务。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架构列示如下：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约 15 亿元，其中，路费收入约 13.95 亿元，委托管理及其他业务收入约 1.05 亿元，分别占集团总收入的 93% 和 7%。

(一) 收费公路业务

1、 经营环境分析

(1) 经济环境

2015 年上半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7%，较 2014 年同期下滑了 0.4 个百分点，国内宏观经济下行压力显现。在近年积极调整产业结构政策的带动下，2015 年上半年广东省和深圳市的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分别增长了 7.7% 和 8.4%，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经济增速较为平稳，有助于区域内公路运输及物流整体需求的增长。报告期内，深圳港口集装箱吞吐量同比增长 5.2%，其中盐田港的集装箱吞吐量保持了约 6.8% 的同比增长，对深圳地区路网内货运车流总量的增长起到了较好的促进作用。

以上数据来源：政府统计信息网站、深圳港口协会

(2) 政策环境

为完成全国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联网目标，广东省及湖北省自 2015 年 6 月底起实施高速公路车型分类和货车计重收费与国家标准对接工作（“本次调整”），高速公路的车型分类统一按交通运输部《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执行，同时，载货类汽车以实地测量的车货总重量为依据按照既定的计重方式收取车辆通行费；但相关收费的基本费率与调整前保持不变。本次调整有利于推进全国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的实施进程，提升高速公路的通行效率；同时，对于综合治理超限超载车辆、保护道路桥梁安全具有正面意义。不过，系统的改造与整合，也会增加项目的资本开支，并给营运管理工作带来新的课题与挑战。本次调整预计对本集团的路费收入及经营成果总体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近年，广东省实施统一方案以及全国实施节假日免费方案和绿色通道免费政策，对项目路费收入带来了不小的负面影响。进入 2015 年，上述政策的影响仍然存在，但对项目收入同比变幅的影响已基本消除。经概略测算^注，统一方案、节假日免费政策及绿色通道免费政策的实施，分别使本集团 2015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路费收入减少约 1.81 亿元、1.01 亿元和 0.27 亿元，（2014 年中期：1.76 亿元、1.07 亿元和 0.32 亿元）。

注： 本公司基于可获取数据及历史数据对相关影响进行模拟计算。受限于数据统计方式的调整以及各年度间经营环境的差异，相关测算无法做到完全准确。该等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请投资者审慎使用。

2、 业务表现及分析

2015 年上半年，本集团经营和投资的大部分公路项目的车流量和路费收入保持增长，各项目于报告期内的基本营运数据如下：

收费公路	日均混合车流量（千辆次） ^①			日均路费收入（人民币千元）		
	2015 中期	2014 中期	同比	2015 中期	2014 中期	同比
广东省-深圳地区:						
梅观高速 ^②	70	96	不适用	263	546	不适用
机荷东段	204	170	20.2%	1,659	1,460	13.6%
机荷西段	165	134	23.4%	1,380	1,135	21.6%
盐坝高速 ^③	33	31	6.2%	451	456	-0.9%
盐排高速	52	53	-2.2%	420	538	-21.9%
南光高速	91	80	13.9%	839	787	6.6%
水官高速	176	158	11.7%	1,424	1,298	9.7%
水官延长段	67	55	20.9%	229	212	8.3%
广东省-其他地区:						
清连高速	34	33	1.9%	1,806	2,243	-19.5%
阳茂高速	39	34	13.8%	1,638	1,550	5.7%
广梧项目	35	33	5.2%	854	780	9.4%
江中项目	104	96	7.6%	1,038	976	6.3%
广州西二环	45	44	2.1%	880	847	3.9%
中国其他省份:						
武黄高速	41	40	1.5%	889	933	-4.7%
长沙环路	18	16	14.9%	194	155	25.4%
南京三桥	28	29	-4.7%	1,042	1,135	-8.2%

附注:

- ① 日均混合车流量数据中不包括节假日免费通行的车流量。
- ② 自 2014 年 3 月 31 日 24 时起，梅观高速梅林至观澜段约 13.8 公里路段免费通行，深莞边界至观澜约 5.4 公里路段保留收费。由于收费里程已发生较大变化，故本报告期未提供同比变幅数据。
- ③ 为方便深圳市民前往东部海滨休闲度假，自 2007 年 2 月起，政府按协定的标准和方式为往来盐田与大梅沙匝道的车辆向公司统一支付通行费收入。2013 年至 2017 年期间，政府协定支付的通行费收入为 19,000 千元/年，按月计入盐坝高速的路费收入中。2017 年之后的安排将由双方在协议到期前另行协商确定。

公路项目期内的营运表现各异，主要是由于其功能定位、开通年限、沿线经济活动的活跃程度以及周边路网变化情况存在差异，各项目受经济环境和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的程度也不尽相同。此外，项目如开展建设或维修工程，亦有可能影响其当期表现。

(1) 广东省 - 深圳地区:

机荷高速的路面修缮工程以及梅观高速改扩建工程在 2013 年至 2014 年上半年期间已先后完工，工程施工对该等项目通行的负面影响逐步消除。同时，受益于项目扩建及路面修缮

后通行能力和通行效率的提高，各项目的服务水平和营运表现得以进一步提升。此外，梅观高速自 2014 年 4 月实施调整收费方案后，免费路段的车流量呈现较快增长，带动了收费路段的车流增长及相连的机荷高速的营运表现；而报告期内龙大高速实施修缮工程，也对机荷高速产生了一定正面影响。2015 年中期，机荷东段及机荷西段的日均路费收入同比分别实现了 13.6% 和 21.6% 的快速增长；在收费里程一致的情况下，梅观高速 2015 年第二季度的日均路费收入同比增长了 13.9%；均优于深圳地区项目的平均表现。有关梅观高速调整收费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具体说明。

另一方面，沿江高速自 2013 年底全线贯通后，对南光高速产生了小幅分流；而深圳盐田坳隧道自 2015 年 2 月起取消收费，使得相关路网车流分布发生一定变化，对盐排高速、盐坝高速的货运车辆产生了较大的分流，对机荷高速的表现亦带来轻微负面影响。

(2) 广东省 - 其他地区：

作为京港澳高速粤境段（原称京珠高速）复线的广乐高速（广东广州至乐昌）以及二广高速广东连州至怀集段已分别于 2014 年 9 月底和 2014 年 12 月底建成通车，由于上述路段的线位与清连高速相近，且二广高速与清连高速的连接线尚在建设中，现阶段对清连高速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分流影响。与清连高速南端相接的广清高速（广东广州至清远）目前正在进行改扩建工程，按照其对外公布的计划，全线工程将在 2016 年底完工；广清高速和清连高速的连接线已于 2014 年 11 月动工，计划于 2017 年底完工。预期该等项目完工后，将有助于提升整个通道的通行效率和服务能力，发挥湘粤大动脉的功能，从而强化清连高速的竞争力并提升其营运表现。

(3) 其他省份：

武黄高速受相邻路网贯通、所连接的市政道路施工改造以及联网收费下路费清分模式等因素的负面影响，本期路费收入同比下降 4.7%，但其受到的分流影响已逐步趋于稳定。南京三桥受马鞍山长江大桥开通等路网变化因素的负面影响，加上期内实施了路面专项维修，本期路费收入同比下降 8.2%。受益于路网完善、周边道路实施交通管制措施、相关道路施工改造以及沿线经济发展和企业业务增长等多重因素的正面作用，报告期内长沙环路路费收入同比实现 25.4% 的较快增长。

3、业务管理和提升

(1) 顺利完成梅观高速新旧收费站转换：

按照梅观高速调整收费方案的整体计划，梅观高速收费路段的新建主线收费站及相关匝道收费站于 2015 年春节正式启用。针对新建站点的地理特点，公司细致筹划开通方案，研究拟定收费站的人员编制、交接班运作以及场站应急收费运作等具体方案和操作指引，并

组织对收费站员工进行讲解和宣贯，确保了新旧收费站的顺利转换以及新站点启用后的平稳运营。

(2) 积极推进全国联网收费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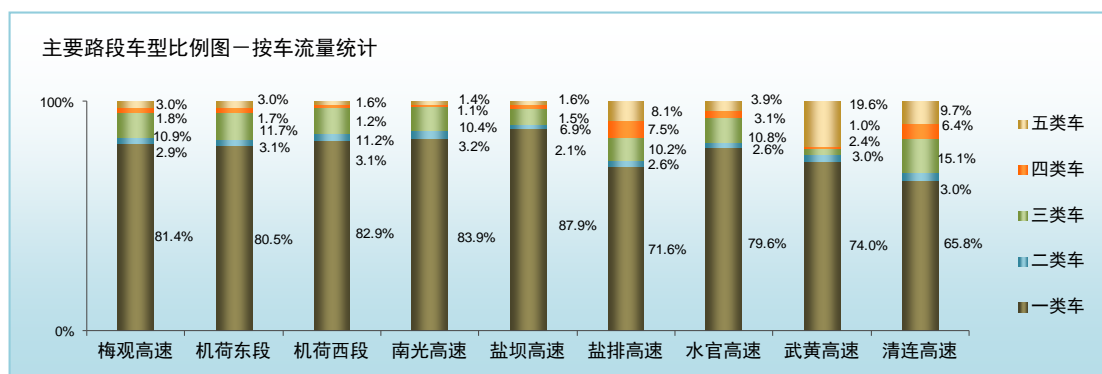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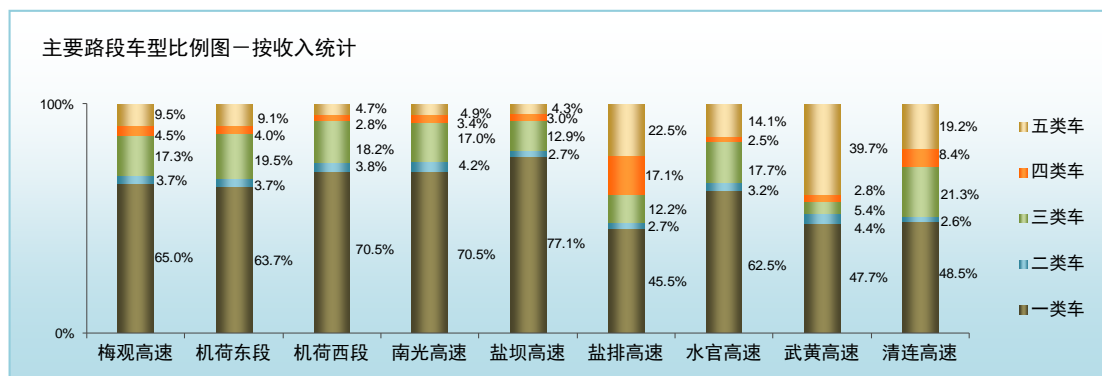
公司充分发挥在技术管理上的优势，积极牵头参与广东省内与全国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相关技术标准、管理制度、切换方案的制定与评审；并结合公司实际优化方案，按要求完成相关软硬件升级改造，提前安排相关培训演练，及时更新完善联网后的工作流程和制度。截至报告期末，相关工作已顺利完成，系统整体运转情况良好，营运管理质量可控。

(3) 加强营销宣传、积极吸引车流：

公司依托基于全广东省范围的路网车流分布模型，通过实地调研、路线对比及数据分析，挖掘新的路费增长点，有针对性地开展营销宣传活动，引导车辆行驶公司路段，促进路费收入增长。报告期内，清连公司以春运、端午节等车流高峰期为契机，通过宣传路网优势、开展旅游合作营销等措施吸引车流；同时，保持与相连路段运营公司的沟通，尽力保障通道内路段的通行效率；并持续关注和分析广乐高速、二广高速的车流及车型结构变化情况，相应开展大客户优惠等营销工作。此外，针对深圳盐田坳隧道取消收费的情况，公司成立了专门的营销小组进行实地调研、设计优势路线、多途径发布车辆行驶指引信息，并深入盐田港区和拖车企业，了解客户需求，提高服务质量，将其对公司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

参考信息：

2015 年上半年，集团主要公路项目车型比例的示意图：



4、 业务发展

为配合政府的高速公路建设整体工作计划与安排，董事会已于 2014 年 7 月批准本集团在深圳政府明确对外环项目的最终责任并统筹安排工程资金的前提下，开展外环项目先行开工段的建设组织工作。先行开工段约 1.4 公里，投资估算约为 5 亿元，使用政府统筹安排的资金建设，由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外环公司组织实施。若本集团与深圳政府最终未能就外环项目的投资及特许经营等事项达成协议，深圳政府或其确定的投资方将承接先行开工段工程以及外环项目前期费用，并承继相关的法律责任义务。截至报告日，有关外环项目投资及特许经营等事项的具体方案仍在磋商中。

(二) 委托管理及其他业务

依托于收费公路主营业务，集团凭借相关管理经验和资源，开展或参与委托管理、广告、工程咨询等相关业务，并审慎尝试新的业务类型，作为主营业务以外的有益尝试和补充，为集团发展开拓更广阔的空间。

1、 委托管理业务

建设和营运委托管理业务（亦称代建业务和代管业务），是现阶段本集团在收费公路业务以外较为主要的业务类型。集团凭借多年来在相关领域积累的专业技能和经验，通过输出建设管理和收费公路营运管理方面的服务，按照与委托方约定的计费模式收取管理费用及/或奖励金，实现合理的收入与回报。此外，基于代建业务的经验，本集团还尝试采用 BT 模式参与地方道路的开发（亦称 BT 业务）。在代建和代管模式下，项目建设及营运的资金通常由委托人负责筹集；而在 BT 模式下，建设资金一般由负责建设管理的受托方负责。

(1) 代建及 BT 业务

截至 2014 年下半年，公司近年开展的大型代建项目和 BT 项目如南坪二期、沿江一期、贵龙项目等已陆续完工，报告期内仍在建的项目包括龙大市政段、梅观新建收费站及配套项目、安置房二期等。集团现阶段在代建和 BT 业务方面的主要工作，是强化在建项目的安全和质量管理、统筹和监督各项目代建收益的回收、推进已完工项目的竣工验收、以及加强新项目的前期策划等。

报告期内，代建项目的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其中，梅观新建收费站及配套项目的主体工程已于 2015 年 2 月完工并投入使用；龙大市政段计划于 2016 年上半年完工。截至报告期末，安置房二期主体工程验收已完成，正在开展管线、外墙等的施工工作。沿江一期正在开展完工结算以及政府审计等工作，报告期内，沿江公司积极推进沿江二期的各项前期工作，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已获得批复，正在开展初步设计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环境影响评价咨

询、工程海域测量等前期工作。2015 年 7 月，公司完成了观澜人民路-梅观高速节点工程代建合约的签署工作，项目概算投资额约为 1.7 亿元。

(2) 代管业务

2015 年，本公司继续接受委托，以股权管理的模式负责龙大项目的营运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各项管理工作进展顺利。此外，根据本公司与深圳投控于 2009 年 11 月签订的《委托经营管理合同》，本公司受托管理沿江公司，包括对沿江高速（深圳段）建设期和经营期的管理。其中，有关沿江公司经营期委托管理的具体安排须进一步磋商确定，并最终由深圳政府批准。截至报告日，有关委托的具体方式、管理费用的计算方法和支付安排等具体事宜仍在磋商中，并须待合同双方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后方可确定。

报告期内各项委托管理业务的盈利和收支情况，请参阅下文“财务分析”的内容以及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五\35(a)的相关内容。

2、委托管理业务拓展

随着贵龙城市大道以及周边基础设施的完善以及整个贵龙城市经济带的开发，预期贵龙项目周边土地有较好的增值空间。为了有效降低贵龙项目的款项回收风险，在项目中获取预期以至更佳的收益，贵深公司积极参与贵龙项目开发范围内土地的竞拍，自 2012 年至今，已成功竞拍土地约 2,310 亩（约 154 万平方米），成交金额总计约为 8.09 亿元。贵深公司已成立若干全资子公司，具体持有和管理上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贵深公司正采取分期滚动开发的策略，对已取得土地中的 300 亩（约 20 万平方米）进行自主二级开发。目前，贵深公司已完成贵龙开发项目（又称“茵特拉根小镇项目”）第一期 A 组团（约 110 亩，相当于 7 万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景观设计以及大部分的主体结构施工，预期可于 2016 年交付使用。报告期内，贵深公司通过多种途径进行项目宣传，组织了一系列市场推广活动，并积极开展客户到访和认筹工作，市场反映情况良好。此外，根据董事会的批准，本集团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贵州悦龙 100% 权益（包括其股权和债权），该公司现持有 296 亩（约 20 万平方米）贵龙土地。报告期内，有关挂牌程序已完成，所达成的受让价格约为 180.80 百万元。目前，转让合同已经签订，转让工作计划于本年内完成。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贵深公司将视整体市场情况和发展机会，适时通过市场转让、合作或自行开发等方式来实现所持有土地的市场价值，尽快实现集团的投资收益，切实防范与土地相关的合同和市场风险。

3、 城市更新项目

根据相关协议及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本公司与深圳国际（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新通产公司）已共同出资成立了联合置地公司，作为梅林关更新项目的申报主体和实施主体，双方分别持有该公司 49% 和 51% 的股权。报告期内，联合置地公司已按计划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龙华管理局就梅林关更新项目地块签署了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并支付了 30% 的地价款（包括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及其他款项），获取了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梅林关更新项目地块的土地面积约为 9.6 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及商业用地，计容建筑面积总计不超过 48.64 万平方米（含公共配套设施等），总地价款约为 35.67 亿元。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1 日的公告。

除上述约 35.67 亿元的地价款外，梅林关更新项目土地的总成本还包括相关税费、对土地上物业的拆迁补偿款以及前期规划费用等。目前，联合置地公司与土地上现有物业的经营者及租户的补偿谈判仍在进行中，计划年内完成协议签署及启动清理工作。按照现阶段的工作进展，项目地块的总成本预计在 50~52 亿元左右。梅林关更新项目地块地理位置优越，其地价与周边土地的市场价格相比有一定优势，具有较好的投资价值和增值空间。本公司与深圳国际合作实施该项目，能够符合深圳政府对城市更新主体的相关要求，并有利于双方把握城市发展和更新改造的机遇，提升企业的整体效益和股东回报。本公司正积极开展行业政策研究，探索土地价值实现及变现方式，并与深圳国际一起积极推动合作方引进事宜，及时实现项目的商业价值。

4、 其他业务

本集团通过全资持股的广告公司，开展收费公路两旁和收费广场的广告牌出租、广告代理、设计制作及相关业务。除经营、发布高速公路沿线自有媒体外，广告公司近年还进一步开展市区主干道户外媒体业务，同时也为客户提供品牌策划及推广方案。此外，本公司还通过参股方式持有顾问公司 24% 的股权以及联合电子 15% 的股权。顾问公司是一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工程咨询专业公司，业务范围涵盖了前期咨询、勘察设计、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工程试验、工程检测、养护咨询等方面，具备承担工程项目投资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的从业资格与服务能力。联合电子主要从事广东省内收费公路的电子清算业务，包括电子收费及结算系统投资、管理、服务及相关产品销售。

报告期内，上述各项业务的进展总体顺利，符合集团预期。受规模或投资模式所限，该等业务的收入和利润贡献目前在集团中所占比例很小。有关报告期内其他业务的情况，请参阅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五\35 的相关内容。

二、财务分析

2015 年上半年，集团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538,959 千元（2014 中期：1,697,330 千元），同比下降 68.25%。在扣除 2014 年同期确认的梅观高速免费路段资产处置税后净收益（“梅观资产处置收益”）1,117,329 千元的影响后，净利润同比下降 7.08%，主要由于报告期委托管理服务利润同比有较大减少。

（一）主营业务分析

1、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499,618	1,928,046	-22.22
营业成本	682,866	916,231	-25.47
销售费用	7,008	2,090	235.31
管理费用	29,778	29,439	1.15
财务费用	162,589	239,900	-32.23
投资收益	136,620	108,301	26.15
营业外收入	1,051	1,507,245	-99.93
所得税费用	140,028	523,307	-73.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389	784,494	-49.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025	605,181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174	-274,680	-51.15

2、营业收入

说明：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499,618 千元，其中，路费收入为 1,395,197 千元，占集团营业收入的 93.04%，为集团主要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内，路费收入同比下降 4.82%，但由于其他业务收入中的委托管理服务收入同比下降幅度较大，集团整体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了 22.22%。有关营业收入的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营业收入项目	2015 中期	所占比例 (%)	2014 中期	所占比例 (%)	同比变动 (%)	情况说明
主营业务收入 – 收费公路	1,395,197	93.04	1,465,823	76.03	-4.82	①
其他业务收入 – 委托管理服务	54,489	3.63	410,995	21.32	-86.74	②
其他业务收入 – 广告及其他	49,932	3.33	51,228	2.65	-2.53	
营业收入合计	1,499,618	100.00	1,928,046	100.00	-22.22	

情况说明：

- ① 报告期内，路费收入同比减少 70,626 千元，主要为梅观高速自 2014 年 4 月 1 日开始调整收费，路费收入同比减少 51,251 千元，此外，清连高速、盐排高速和武黄高速受路网分流等因素影响，路费收入同比亦分别有一定程度下降；机荷高速受益于车流量自然增长、路网完善以及相邻路段修缮等因素的影响，路费收入继续实现两位数的增长。报告期内各项目经营表现的分析，详见上文业务回顾的内容。按具体项目列示的收入情况载列于下文第(二)点。
- ② 报告期内，委托建设管理服务收入同比减少 356,506 千元，主要由于沿江一期和贵龙项目委托管理服务收入分别同比减少 209,887 千元、144,581 千元，有关委托建设管理服务收入的详情载列于本报告之财务报表附注五\35(a)。委托建设管理项目的管理期通常需 3 年以上，在各期间，受项目规模、当期完工进度、合约条款、政府部门审计结果以及工程结算情况等因素的变动影响，所确认的相关服务收入和成本可能出现较大的波动。

3、 营业成本

说明：集团报告期营业成本为 682,866 千元（2014 中期：916,231 千元），同比下降 25.47%，主要为报告期内委托建设管理服务成本以及附属收费公路的维护成本和折旧摊销费用减少所致。有关营业成本的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2015 中期	2015 中期占总成本比例(%)	2014 中期	2014 中期占总成本比例(%)	同比变动(%)	情况说明
主营业务成本 - 收费公路	人工成本	102,705	15.04	86,006	9.39	19.42	①
	公路维护成本	52,165	7.64	82,985	9.06	-37.14	②
	折旧及摊销	403,293	59.06	485,910	53.03	-17.00	③
	其他业务成本	75,410	11.04	83,925	9.16	-10.15	④
	小计	633,573	92.78	738,826	80.64	-14.25	⑤
其他业务成本 - 委托管理服务	17,724	2.60	148,625	16.22	-88.07	⑥	
其他业务成本 - 广告及其他	31,569	4.62	28,780	3.14	9.70		
营业成本合计		682,866	100.00	916,231	100.00	-25.47	

情况说明：

- ① 主要为收费系列员工调薪和平均人数有所增加，相应增加员工成本。
- ② 主要为清连公司于 2014 年上半年完成了清连二级路的养护和移交工作，确认公路维护成本 38,000 千元。

- ③ 主要为集团于 2014 年第二季度对梅观高速免费路段相关资产进行了处置、部分收费公路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调整了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以及部分路段车流量下降相应折旧摊销成本有所减少。
- ④ 主要为武黄高速因收入下降相应减少了委托管理费支出。
- ⑤ 按具体项目列示的成本情况载列于下文第(二)点。
- ⑥ 主要为 2014 年上半年沿江一期依据工程实际结算进展情况,调整和确认了相关管理成本,报告期沿江一期委托管理服务成本同比减少 134,548 千元。于报告期确认的委托管理成本主要包括沿江一期、贵龙项目、梅观新建收费站及配套项目及德政路项目的建设管理服务成本,分别为 7,343 千元、4,172 千元、4,449 千元及 1,490 千元。

4、费用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集团报告期销售费用为 7,008 千元(2014 中期: 2,090 千元),同比增加 4,918 千元,主要为贵龙开发项目第一期前期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集团报告期管理费用为 29,778 千元(2014 中期: 29,439 千元),同比基本持平。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集团报告期财务费用为 162,589 千元(2014 中期: 239,900 千元),同比下降 32.23%,主要由于报告期集团平均借贷规模下降以及根据梅观高速调整协议的约定确认应收补偿款相关利息收入所致。有关借贷规模的详情请参阅下文第(三)点的内容。有关财务费用的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 人民币千元

财务费用项目	2015 中期	2014 中期	同比变动(%)
利息支出	238,016	272,609	-12.69
减: 资本化利息	1,839	-	不适用
利息收入	76,734	39,071	96.40
加: 公路养护责任拨备时间价值	2,624	4,664	-43.75
汇兑损失及其他	522	1,698	-69.25
财务费用合计	162,589	239,900	-32.23

所得税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集团报告期所得税费用为 140,028 千元(2014 中期: 523,307 千元),同比下降 73.24%,主要由于 2014 年上半年确认梅观资产处置收益使得应纳税所得额大幅增加。

5、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集团实现投资收益合计为 136,620 千元(2014 中期: 108,301 千元),同比增长 26.15%。主要得益于大部分合营和联营企业收费公路路费收入同比取得一定增长,以及借贷规模和财务

成本下降，此外，集团本期收取联合电子 2014 年度分红 3,000 千元。有关投资收益的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收费公路	路费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集团投资收益 ^注	
	2015 中期	同比变动(%)	2015 中期	同比变动(%)	2015 中期	增减百分点	2015 中期	增减金额
合营企业：								
长沙环路	35,067	25.40	18,321	11.86	47.75	6.32	6,851	2,390
联营企业：								
水官高速	257,736	9.73	85,127	7.10	66.97	0.81	38,946	7,667
水官延长段	41,530	8.31	30,478	4.36	26.61	2.78	295	1,362
阳茂高速	296,453	5.69	70,154	-14.41	76.34	5.56	39,822	6,861
广梧项目	154,512	9.44	47,680	7.25	69.14	0.63	18,252	1,530
江中项目	187,896	6.34	121,512	4.69	35.33	1.01	5,166	2,658
广州西二环	159,341	3.97	65,483	-2.75	58.90	2.84	9,306	3,242
南京三桥	188,608	-8.19	49,888	-9.80	73.55	0.47	14,013	187
合计	/	/	/	/	/	/	132,650	25,897

注：上表内集团投资收益数据未包含对顾问公司的投资收益 2,042 千元（2014 中期：1,547 千元）、对联合电子的投资收益 3,000 千元（2014 中期：0 元）及对联合置地公司的投资收益-1,072 千元（2014 中期：0 元）。有关详情列于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五\10 及 39。

6、 营业外收入

集团报告期营业外收入同比大幅减少，主要由于集团于 2014 年第二季度对梅观高速免费路段相关资产进行了处置，并确认了资产处置收益。

7、 现金流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集团收费公路主业的路费收入均以现金收取，经营现金流稳定。报告期内，集团经营活动之现金流入净额和收回投资现金^注合计为 486,797 千元（2014 中期：819,478 千元），同比下降 40.60%，主要为报告期缴纳了与梅观资产处置收益相关的所得税款 423,964 千元。

注：经营活动之现金流入净额及收回投资现金合计数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收回投资收到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公司章程约定，在该等公司满足现金流分配条件时向股东分配现金流。根据收费公路行业特点，该等收回投资现金为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公司提供经营活动之现金流入净额及收回投资现金合计数，希望帮助报表使用者了解集团源于经营和投资活动的经常性现金流的表现。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因支付了联合置地公司增资款 524,300 千元，投资活动录得现金流出净额 495,025 千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随着集团借贷规模的降低，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净额同比降低 51.15%。

8、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摊销政策及不同摊销方法下的差异

本集团特许经营无形资产采用车流量法进行摊销，即摊销额按照单位使用量基准，以各期间实际交通流量占收费经营期限内之预计总交通流量比例计算确定。集团对该预计交通流量进行定期检讨和调整，以确保摊销额的真实和准确。关于本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详情载列于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三\18(1)、28(2)。

在收费公路的营运初期及至未达到设计饱和和流量前，按车流量法计提的摊销额比按直线法的为低。报告期内，按本公司权益比例计算的两种摊销方法下的摊销差异为 0.93 亿元，摊销差异同比有所增加。采用不同的摊销方法对收费公路项目产生的现金流并不产生影响，从而也不会影响各项目的估值水平。

9、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集团于 2014 年第二季度确认了梅观资产处置收益约 11 亿元，扣除该项资产处置收益的影响后，集团报告期净利润同比下降 7.08%，主要由于报告期委托管理服务利润同比有较大幅度下降，该业务占集团收入和利润比例相应下降。有关梅观资产处置收益的具体说明详见本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

(2)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2015 年上半年，本集团继续以既定的战略方针为指导，积极应对内外部环境变化所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基本实现了年初设定的经营管理目标，在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控制等方面与年初计划没有重大差异。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收费公路	1,395,197	633,573	54.59	-4.82	-14.25	增加 4.9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清连高速	326,937	178,913	45.28	-19.48	-23.61	增加 2.96 个百分点
机荷东段	300,336	131,227	56.31	13.65	-10.25	增加 11.63 个百分点
机荷西段	249,697	45,042	81.96	21.59	-0.16	增加 3.93 个百分点
武黄高速	160,972	87,208	45.82	-4.72	-4.19	减少 0.29 个百分点
南光高速	151,853	77,868	48.72	6.60	6.91	减少 0.15 个百分点
盐排高速	76,034	35,623	53.15	-21.90	-15.81	减少 3.39 个百分点
盐坝高速	81,710	51,208	37.33	-0.94	2.79	减少 2.28 个百分点
梅观高速	47,658	26,484	44.43	-51.82	-53.77	增加 2.34 个百分点
小计	1,395,197	633,573	54.59	-4.82	-14.25	增加 4.9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和分产品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集团附属收费公路毛利率总体为54.59%，同比上升约5个百分点。其中，机荷东段、机荷西段随路费收入的增长和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调整，清连高速随维修成本减少，毛利率分别有所提升；盐排高速、盐坝高速因路费收入下降，毛利率有所降低。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广东省	1,234,225	-4.83
湖北省	160,972	-4.72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负债及权益情况

本集团财务状况保持稳健，资产以高等级收费公路的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和对经营收费公路企业的股权投资为主，占总资产的 72.09%，货币资金和其他资产分别占总资产的 4.96%和 22.95%。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集团总资产 24,205,730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24,329,324 千元），下降 0.51%。

2015 年 6 月 30 日，集团未偿还的应付债券及银行借贷总额为 8,824,635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8,048,610 千元），较 2014 年年末增长 9.64%，主要为报告期内提取适当额度的流动资金贷款用于周转。其中，清连项目使用借贷 50.9 亿元。2015 年上半年集团平均借贷规模为 81.7

亿元（2014 年中期：93.1 亿元），同比降低 12.24%。集团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了 9 亿元的 3 年期中期票据并收到梅观高速调整收费第二期补偿款 8 亿元，因而提前归还了 16.6 亿元银行贷款，于报告日，集团未偿还的应付债券及银行借贷总额为 80.74 亿元，与年初基本持平。

资产负债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	情况说明
预付款项	396,516	236,722	67.50	①
其他应收款	11,461	98,912	-88.41	②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07,146	-	不适用	③
长期股权投资	2,269,003	1,695,491	33.83	④
在建工程	48,462	26,932	79.94	⑤
短期借款	360,000	23,667	1,421.11	⑥
预收款项	27,867	18,322	52.10	⑦
应付职工薪酬	51,109	107,549	-52.48	⑧
应交税费	106,046	529,265	-79.96	⑨
应付利息	164,713	102,382	60.88	⑩
应付股利	302,137	28,626	955.48	⑪
其他应付款	649,794	935,705	-30.56	⑫

情况说明：

- ① 控股子公司竞拍贵龙土地使用权并支付土地出让金，该部分土地尚未达到交付条件。
- ② 收回贵龙项目部分工程代垫款。
- ③ 将拟出售的贵州悦龙相关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④ 对联合置地公司首次增资。
- ⑤ 收费站扩建工程等投资增加。
- ⑥ 增加银行短期借款。
- ⑦ 收到政府对盐坝高速大梅沙匝道通行费预付款。
- ⑧ 支付 2014 年度员工绩效奖金。
- ⑨ 缴纳了与梅观资产处置收益相关的所得税款。
- ⑩ 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应付债券利息增加。
- ⑪ 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 H 股股东 2014 年度股利，截至报告日已完成支付。
- ⑫ 受托管理工程项目的政府拨款结余减少。

2、资本结构及偿债能力

公司注重维持合理的资本结构和不断提升盈利能力，以保持公司良好的信用评级和稳健的财务状况。受报告期内借贷总额增加以及利润分配的综合影响，期末净借贷权益比率同比有所增长。扣除 2014 年上半年确认的梅观资产处置收益影响后，利息保障倍数和 EBITDA 利息倍数同比基

本持平。基于集团稳定和充沛的经营现金流以及良好的融资及资金管理能力和，董事认为报告期末财务杠杆比率处于安全的水平。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总负债 / 总资产)	47.64%	46.07%
净借贷权益比率 ((借贷总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总权益)	61.54%	51.78%
	2015 中期	2014 中期
利息保障倍数 ((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3.91	9.23
利息保障倍数 — 扣除梅观资产处置收益的影响	3.91	3.82
EBITDA 利息倍数 (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 利息支出)	5.65	11.06
EBITDA 利息倍数 — 扣除梅观资产处置收益的影响	5.65	5.65

3、 资金流动性及现金管理

报告期内，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集团通过提取流动贷款补充营运资金、加强对集团附属公司和重点项目的资金统筹安排、保持适当的库存现金以及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等手段，防范资金流动性风险。报告期末，集团的现金均存放于商业银行，并无存款存放于非银行金融机构或用做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投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金额
净流动资产	653	1,092	-4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25	1,255	-230
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	4,397	5,507	-1,110

4、 或有负债

集团报告期或有负债的详情载列于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十一\2。

(四) 核心竞争力分析

本公司一直专注于收费公路和道路的投资、建设与管理，所经营和投资的主要公路项目具有良好的区位优势、资产状况和效益优良，同时，公司累积了丰富的公路投资、建设管理经验，拥有高效的管理团队并打造了良好的融资平台，形成了公司在经营和发展中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股权投资总额约为 5.27 亿元（2014 中期：2.03 亿元），同比增加 3.24 亿元。报告期内新增的股权投资包括设立子公司以及完成对联营企业的增资安排，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2015 中期投资金额	说明
贵州恒丰信	土地及房地产综合开发；会展商品物流；商铺租赁销售；酒店管理等。	70%	1,000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置地于 2015 年 1 月成立全资子公司贵州恒丰信、贵州恒弘达和贵州恒通利，注册资本均为 100 万元，并于 2015 年 3 月完成对上述子公司的注资。
贵州恒弘达		70%	1,000	
贵州恒通利		70%	1,000	
联合置地公司	作为梅林关更新项目的申报主体与法人实体，负责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的土地获取、拆迁等工作。	49%	524,300	有关详情请参阅上文业务回顾的内容。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联合置地公司注册资本为 11.3 亿元，本公司按股权比例累计出资 553,700 千元。
合计	/	/	527,300	/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公司名称	集团所占权益	注册资本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5 中期			主要业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亏损)	净利润/(净亏损)	
梅观公司	100%	332,400	2,498,502	591,166	53,180	71,857	54,235	兴建、经营及管理梅观高速
机荷东公司	100%	440,000	2,231,026	1,830,601	300,832	158,424	118,337	兴建、经营和管理机荷东段
美华公司	100%	港币 795,381	1,725,060	1,204,810	163,688	71,431	29,589	间接拥有清连公司 25% 的权益和马鄂公司 55% 的权益
清连公司	76.37%	3,361,000	8,633,971	3,073,331	327,140	(13,616)	(10,220)	建设、经营管理清连高速及相关配套设施
JEL 公司/马鄂公司	55%	美元 28,000	968,582	818,084	163,688	71,218	53,413	JEL 公司：投资控股（拥有马鄂公司权益）；马鄂公司：武黄高速的收费与管理
清龙公司	40%	324,000	2,017,584	635,700	260,190	132,741	97,365	水官高速的开发、建设、收费与管理
投资公司	100%	400,000	1,226,786	776,089	19,711	5,764	4,583	投资实业及工程建设（拥有贵深公司 70% 的权益）
贵深公司	70%	500,000	1,203,921	744,296	10,556	2,901	2,457	公路及城乡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管理

上述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以及其业务在报告期的经营和财务表现，请参阅本节有关业务回顾和财务分析的相关内容。

4、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在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方面的资本支出主要为清连项目、梅观高速改扩建和南光高速等项目的结算款以及附属营运路段路产机电投资和附属公司资本支出，合计约为 0.67 亿元；在联营企业增资方面的资本支出为 5.24 亿元（详见上文第 1 点对联合置地公司的增资）；期内资本支出总额约为 5.91 亿元。其中，集团主要项目的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清连项目	6,125,390	100%	16,880	6,058,240	见说明
南光高速	3,149,280	99%	4,883	3,072,905	见说明
梅观高速改扩建	727,680	100%	2,233	632,811	见说明
合计		/	23,996		/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说明：

相关项目在报告期内经营表现，请参见上文有关主营业务分析的内容。

预计到 2017 年底，集团的资本性支出总额约为 23.17 亿元，其中，2015 年下半年的资本性开支计划约为 4.13 亿元。本集团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和借贷等方式来满足资金需求。根据董事的评估，以本集团的财务资源和融资能力能够满足各项资本支出的需求。

集团 2015 年-2017 年资本支出计划（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下半年	2016 年	2017 年	合计
一、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投资				
梅观高速改扩建	67,410	-	27,462	94,872
清连项目	64,060	1,850	1,240	67,150
南光高速	1,310	74,330	738	76,378
其他投资（机电设备投资等）	182,560	-	-	182,560
二、联营企业增资				
联合置地公司 ^注	98,000	1,798,300	-	1,896,300
合计	413,340	1,874,480	29,440	2,317,2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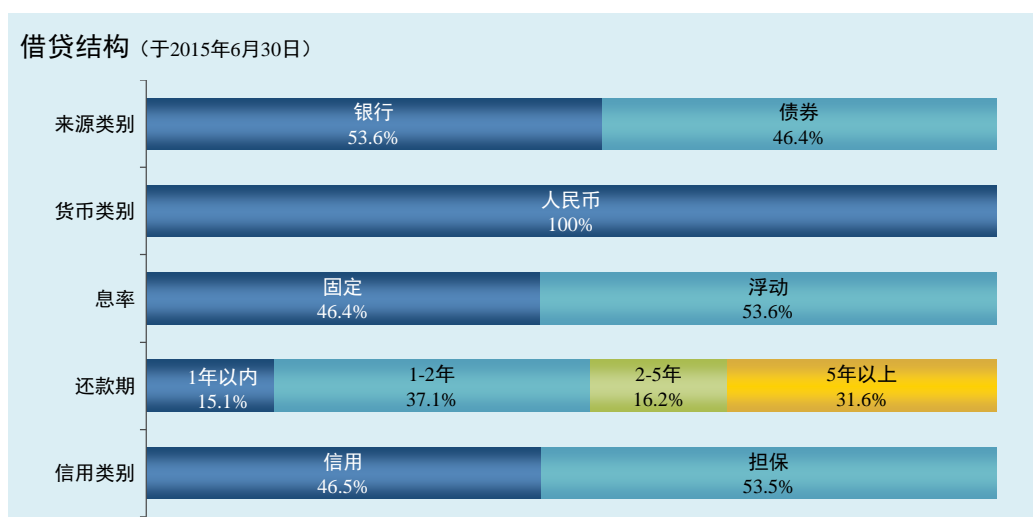
注：对联合置地公司的投资计划是基于未来不转让该公司股权的假设以及目前梅林关更新项目土地转让和拆迁的具体工作计划作出。若上述假设基准及工作计划发生变化，相关资本开支计划将相应调整。

(六) 财务策略与融资安排

报告期内，市场资金流动性总体保持宽松，信贷规模平稳增长，债券市场资金利率总体呈下行趋势。根据公司的战略目标和财务状况并结合目前资金市场变化，公司报告期加大了对资本市场多层次多渠道融资工具的研究力度，并启动债券额度的申请注册和发行准备工作，以把握时机适时发行，用于满足业务发展资金需求，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和降低综合资金成本。报告期内，公司提取了 8.1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用于营运资金周转。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公司还发行了 9 亿元的三年期中期票据，票面利率为 3.95%。

报告期内，集团综合借贷成本为 5.79%（2014 年度：5.81%），较 2014 年度降低 0.02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集团无逾期银行贷款本息及债券本息。

截止报告期末，集团借贷以中长期银行借款与债券为主，具体借贷结构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贷款企业信用等级继续维持最优的AAA级，所发行的中期票据、企业债及公司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的跟踪评级结果均为AAA或AA⁺级。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集团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 128 亿元，包括：在建项目专项贷款额度 7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53 亿元。报告期末尚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为 44 亿元，其中建设项目专项贷款额度 2.1 亿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41.9 亿元。于报告日，集团尚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为 52 亿元。

三、前景与计划

(一) 经营环境分析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和说明，2015 年上半年，世界经济复苏步伐总体低于预期，国内经济正处于调结构、转方式的关键阶段，传统产业增速下滑较大，而新产业仍处于培育发展期，整体经济面临一定的下行压力。但随着政府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一系列

政策措施的推动与落实，国内经济呈现了缓中趋稳、稳中向好的趋势，预期未来中国经济仍然具有保持中高速增长的动力和潜力，从而带动国内公路交通的需求总量保持相对稳定的增长。经济的发展、政策的变化，使收费公路行业在投资兴建、维护保养、日常经营等多个环节必须面对成本不断上升的现实；新建项目的收益率总体呈下降的趋势。而另一方面，根据国家和地方对公路网的规划，社会对包括高速公路在内的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需求仍然畅旺。近期，政府相继出台《关于在收费公路领域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实施意见》、《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公路建设项目代建管理办法》等政策，旨在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的建设运营，同时，在收费公路领域鼓励推广 PPP 模式，以及规范公路建设中的代建管理，提高公路建设项目的专业化管理水平。面对新的经营形势和政策环境，公司一直保持与政府主管部门的积极沟通，共同探索行业发展的新模式，以促进公司的均衡和可持续发展。例如，公司正在与深圳政府磋商如何将 PPP 模式高效运用在外环项目的投资模式和建设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建设、以项目评估价值获取经营权、委托管理等多种方式，以期发挥政府和企业各自优势，寻求兼顾商业价值和公众利益的解决方案。在建设资金存在缺口以及国内推行混合所有制经济的背景下，未来仍会出现多种模式的优质收费公路项目收购或以创新投融资模式参与项目投资、建设与运营管理的机会。而本集团也可以凭借在行业内所积累的经验 and 技能，选择不同的商业模式和路径，在有效控制和管理风险的同时，获取合理的收入与回报。

2015 年 7 月，交通运输部发布了《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稿）》（“《修订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修订稿》按照“用路者付费”的原则，从兼顾公平与效率的角度出发，提出了构建两个公路体系的总体思路，其中，对收费公路的融资模式、资金来源、运营管理等进行了修订与完善，以规范管理，并调动社会资本的积极性，引导其可持续地投资公路建设和管理。由于《修订稿》的定稿以及有关实施细节尚未发布，现阶段无法评估对收费公路行业以及本集团的具体影响。但公司相信，相关政策的持续修订和完善，将强化行业的规范化管理，有利于行业的长期健康发展。

随着地区经济的发展和交通需求的增长，公司位于深圳地区项目所面临的政府回购压力日趋增大。2014 年，深圳政府遵循市场化的原则，就梅观高速 13.8 公里路段免费的收费模式调整方案与本公司达成了协议。此次调整，集团获得了合理补偿，也有利于道路沿线社会经济的全面进步，以及有利于包括本集团在内的沿线企业的资源增值与业务发展，是兼顾各方利益的多赢方案。基于经济及交通发展规划的整体考虑，深圳政府有意向推动新的交通组织安排和调整方案，可能涉及本集团于深圳市经营、投资和管理的一条或多条高速公路。如果新的交通组织安排最终实施，有可能影响深圳地区路网的车流分布和组成情况，从而对路网内其他项目的营运表现产生正面或负面的影响，并可能使本集团的短期盈利水平和长期盈利来源产生较大变化。

目前，新的交通组织安排以及相应的调整方案并未确定。公司将积极与相关政府部门进行沟通和协商，制订合理、可行的方案谋求共赢发展。

2015 年上半年，为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实现稳增长目标，央行多次降准降息，各种货币政策工具使用的节奏明显加快；银行信贷规模平稳增长，债券市场的资金面亦趋于宽松，市场利率整体呈下行态势。下半年，预期政府仍将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合理的流动性。在此环境下，公司将结合自身实际，适时调整融资策略，进一步优化财务结构、积极防范财务风险。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基于对内外环境发展变化趋势的深入研究，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6 月审议批准了公司“2015~2019 年发展战略”，公司将坚持市场化导向和创新驱动，把握时代机遇，整固并提升收费公路主业，积极探索并确定新的产业方向，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在**主业发展**方面，公司将积极推进收费公路业务的发展，同时加大主业在投资、建设、营运、养护四个维度的拓展，形成资本优势和管理能力的主业发展双驱动。对于主营业务的培育和发展，公司将优先选择现有项目的增持以及重点考虑优势地区和现有业务相关区域的项目，并密切关注已通车或即将通车的国家主干线项目的投资前景与机会。

在**新产业拓展**方面，公司将按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有效利用公司优势资源、充分发挥公司核心竞争力以及成规模、可复制的原则，积极探索和实施高于主业回报的新产业投资，以达到近期稳定公司业绩增长、长期形成新的成长能力的目标。

在**投融资管理**方面，公司将积极尝试创新投资模式，并以降低综合资金成本和保持合理资本结构为目标，加强资本市场金融工具的运用，同时增强资金的内部统筹管理，充分发挥公司投融资优势并提升公司业务发展的整体竞争力。

在**组织能力和人力资源**方面，公司将致力构建有利于提升效率、符合新发展战略的组织架构；并努力打造有利于提升员工积极性并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公司将积极研究和推动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等机制的建立和实施，实现企业、员工和股东价值的共同成长。

(三) 经营计划

2015 年下半年，本集团的重点工作内容包括：

- ☞ **收费公路业务：**深化路网与车流变化的研究，采取有针对性的路网宣传与营销策略；强化标准化管理，综合提升营运管理质量，提高运营服务水平；做好 2015 年全国干线公路养护管理检查的各项准备工作，按计划完成盐排高速的预防性养护工程。
- ☞ **委托管理业务：**做好项目前期组织策划工作，积极拓展新的代建业务；强化在建项目的过

程预控和管理，有效控制工程造价；及时总结已完工项目的建设管理经验，做好竣工验收及代建款项回收的协调工作。

- ☞ **项目开发及管理：**推进贵龙项目各项相关业务的工作进展，做好外环高速投资模式、沿江项目营运管理模式、梅林关更新项目开发模式等的磋商与确认工作，抓紧新项目和业务的研究与储备，持续关注和管控风险。
- ☞ **融资及财务管理：**及时了解金融环境和信贷政策变化，适时调整集团融资策略和阶段性实施计划；结合公司实际需要，择机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加强股权多元化和股权融资的研究；继续加强集团财务资源的统筹管理，满足运营与发展的资金需求。

四、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经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 2014 年年末本公司总股本 2,180,770,32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每股 0.45 元（含税）的 2014 年年度末期现金股息，共计 981,346,646.70 元。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前实施完毕。

(二)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董事会建议不派发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的中期股息（2014 中期：无），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	---

五、其他披露事项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由于本集团于 2014 年第二季度确认了梅观资产处置净收益约 11 亿元，以及预计 2015 年委托建设管理服务利润同比有较大减少，预计本集团 2015 年 1-9 月净利润将同比下降约 50%-65%。以上数据是本公司基于现有信息和情况，在假定未来经营环境和经营活动与预期没有重大变化的前提下进行初步评估和测算后得出，未经审计。公司的实际业绩可能因相关影响因素的变化而与上述预期存在差异，具体数据应以本公司正式披露的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股东及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资料，注意投资风险。

(二)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五、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托管资产情况	托管资产涉及金额	托管起始日	托管终止日	托管收益	托管收益确定依据	托管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马鄂公司	湖北武黄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	武黄高速的收费及其附属设施的使用、管理、保护、保养和维修	775,460	1995-06-07	2022-09		管理合约	无重大影响	否	

托管情况说明:

根据一份于 1995 年 6 月 7 日所签订的合同及其后的修订, 马鄂公司在武黄高速的经营期内, 将武黄高速的收费及其附属设施的使用、管理、保护、保养和维修委托给湖北省高等级公路管理局或其不时指定的承包商(目前为湖北武黄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 并按路费收入的固定比例支付委托管理费用。上述事项已于公司收购武黄高速权益的相关公告和通函中披露。

2015 年上半年,马鄂公司所委托资产涉及的金额为 775,460 千元,确认的委托管理费用为 40,645 千元。马鄂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实现实现营业利润 71,218 千元,约占本集团营业利润的 10.15%; 实现净利润 53,413 千元,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后归属于本集团的净利润为 29,377 千元,约占本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45%。上述管理合约对本集团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800	2007-4-20	2007年8月	公司债券本息偿还完毕之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A) (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8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8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7.0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8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8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 ① 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提供的对外担保已经本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年会批准。有关担保的详情请参阅下文“资产抵押、质押”的内容。
- ② 本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0 日与相关银行签署协议，按 70% 的股权比例为贵深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总计不超过 8 亿元的贷款/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合计为 5.6 亿元。上述对子公司的担保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贵深公司在上述担保项下的 8 亿元贷款/授信额度合同已签署，于报告期末使用的贷款余额为 0 元，本公司按 70% 的股权比例提供担保金额为 0 元。
- ③ 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审议批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置地按照房地产行业的商业惯例为购买“深高速·茵特拉根小镇一期 A 组团”项目的合格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的连带责任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有关担保合约尚未签署，贵州置地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0 元。
- ④ 本公司股东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批准本公司之子公司美华公司按照境外债券市场的一般做法，为其全资子公司发行本金不超过美元 3 亿元的美元债券在债券本息及相关费用等范围内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报告日，上述债券尚未发行，有关担保合约尚未签署，美华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0 元。
- ⑤ 本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3 其他重大合同或交易

资产抵押、质押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抵押或质押情况如下：

资产	类别	银行	担保范围	期限
清连项目收费权 ^①	质押	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组成的银团	总额度 59 亿元的银行贷款本息 ^①	至清连公司清偿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之日止
梅观公司 100% 股权	质押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为 8 亿元公司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的反担保	至公司债券本息偿还完毕之日止

资产抵押/质押情况说明：

- ① 由控股子公司清连公司质押。于报告期末，清连公司提取的银团贷款余额为 39.24 亿元。

七、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
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深圳国际/深国际(深圳)	避免同业竞争以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情可参阅承诺方于 2007 年 10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市场公布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或本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	2007 年 10 月	否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深圳国际	就避免同业竞争及支持本公司业务发展等事项作出了承诺, 其中包括承诺用 5-8 年左右的时间将拥有的高速公路资产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注入到本公司, 详情可参阅深圳投控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市场公布的《收购报告书》以及本公司日期为 2011 年 6 月 1 日的公告。	2010 年 12 月	是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深圳国际	就避免同业竞争及支持本公司业务发展等事项作出了承诺, 其中包括承诺用 5-8 年左右的时间将拥有的高速公路资产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注入到本公司, 详情可参阅深圳投控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市场公布的《收购报告书》以及本公司日期为 2011 年 6 月 1 日的公告。	2011 年 6 月	是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深圳投控	就避免同业竞争及支持本公司业务发展等事项作出了承诺, 其中包括承诺用 5-8 年左右的时间将拥有的高速公路资产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注入到本公司, 详情可参阅深圳投控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市场公布的《收购报告书》以及本公司日期为 2011 年 6 月 1 日的公告。	2010 年 12 月	是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深圳投控	就避免同业竞争及支持本公司业务发展等事项作出了承诺, 其中包括承诺用 5-8 年左右的时间将拥有的高速公路资产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注入到本公司, 详情可参阅深圳投控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市场公布的《收购报告书》以及本公司日期为 2011 年 6 月 1 日的公告。	2011 年 5 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新通产公司/深广惠公司	不会以任何形式在深圳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本公司造成竞争的行业与业务。	1997 年 1 月	否	是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治理情况

本公司同时在上交所和联交所上市，在公司治理实践方面需要遵守两地适用法律以及证券监管规定的要求。于报告期，本公司能够遵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已全面采纳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企业管治守则》的各项守则条文，未出现重大偏离或违反的情形。本公司努力实现更佳的公司治理实践，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

十二、员工、薪酬及培训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包括本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有员工 3,386 人，其中管理及专业人员 715 人，收费作业人员 2,671 人。

本公司员工的薪酬和福利包括岗位工资、绩效奖金以及法定和公司福利，根据岗位的市场价值和员工的综合绩效情况厘定。本集团遵照法定要求，参与了由当地政府部门统筹或组织的职工退休福利计划（社会养老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计划，并为在职员工安排了医疗、工伤、失业等多项保障计划。根据有关规定，本集团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养老及医疗等社会保险费用以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分别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纳。有关员工薪酬和福利的详情，载列于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三\21 及附注五\19。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组织员工培训 24 次，参加培训员工累计 807 人次。

十三、中期业绩审阅

本公司审核委员会已审阅并确认本集团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的财务报表及半年度报告，有关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本公司境内及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所提供的股东名册，本公司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0,336
---------------	--------

注：本公司股东总数为 40,336 户。其中，A 股股东为 40,084 户，H 股股东为 252 户。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 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8,248,000	717,623,098	32.91		未知		境外法人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654,780,000	30.03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总公司		411,459,887	18.87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87,211,323	4.00		无	0	国有法人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1,948,790	2.84		无	0	国有法人
AU SIU KWOK		11,000,000	0.50		未知		境外自然人
IP KOW		9,100,000	0.42		未知		境外自然人
王耀沃	+4,689,534	4,689,534	0.22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631,065	4,333,766	0.20		未知		境外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博时中证淘金大数据 100 指数 型证券投资基金	+2,808,801	+2,808,801	0.13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717,623,098	境外上市外资股	717,623,098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654,7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4,780,000
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总公司	411,459,887	人民币普通股	411,459,887
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87,211,323	人民币普通股	87,211,323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1,948,790	人民币普通股	61,948,790
AU SIU KWOK	11,0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11,000,000
IP KOW	9,1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9,100,000
王耀沃	4,689,534	人民币普通股	4,689,53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333,766	人民币普通股	4,333,76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淘金大数据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808,801	人民币普通股	2,808,80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新通产公司和深广惠公司为同受深圳国际控制的关联人。 上表中国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上述国有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附注：

- ① 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乃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
- 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的 A 股乃代表境外沪股通参与者所持有。

(三)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作出的股东权益披露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按本公司根据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须存置的登记册内所记录，或根据本公司及联交所接到的通知，所有人士（本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除外）于本公司的股份及相关股份中的权益或淡仓如下：

A 股：

股东名称	身份	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 A 股股本的百分比
深圳国际②	所控制法团权益③	1,066,239,887(L)	74.39%(L)
深圳投控	所控制法团权益④	1,066,239,887(L)	74.39%(L)

H 股：

股东名称	身份	持有本公司 H 股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 H 股股本的百分比
JPMorgan Chase & Co.	实益拥有人/投资经理/保管人⑤	52,007,487(L) 2,420,000(S) 19,495,042(P)	6.95% (L) 0.32% (S) 2.60% (P)
Advance Great Limited	实益拥有人	43,536,000(L)	5.82%(L)
深圳国际②	所控制法团权益③	43,536,000(L)	5.82%(L)
深圳投控	所控制法团权益④	43,536,000(L)	5.82%(L)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实益拥有人/ 对股份持有保证权益的人/ 所控制法团权益/ 保管人⑥	38,280,135(L) 1,924,000(S) 6,789,000(P)	5.12% (L) 0.26% (S) 0.91% (P)

注释：(L) - 好仓，(S) - 淡仓，(P) - 可供借出的股份。有关定义详见《证券及期货条例》。

附注:

- ❶ 本公司 A 股股份均在上交所上市, H 股股份均在联交所主板上市。
- ❷ 深圳国际为在百慕达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股份在联交所主板上市。
- ❸ 深圳国际全资子公司新通产公司以实益拥有人身份直接持有 654,780,000 股 A 股好仓, 全资子公司深广惠公司以实益拥有人身份直接持有 411,459,887 股 A 股好仓, 全资子公司 Advance Great Limited 以实益拥有人身份直接持有 43,536,000 股 H 股好仓。
- ❹ 深圳投控间接持有深圳国际 43.77% 股份, 故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 深圳投控被视为于深圳国际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中拥有权益。
- ❺ JPMorgan Chase & Co. 的相关权益乃由 JPMorgan Chase & Co. 及其附属公司持有。
- ❻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的相关权益乃由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及其附属公司持有。

除上述所披露外,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15 部第 336 条规定须予备存的登记册所示, 本公司并无接获任何有关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权益或淡仓的通知。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

1、 购回、出售或赎回证券

报告期内,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或合营企业概无购回、出售或赎回其任何上市证券。

2、 其他上市证券

报告期内, 本公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评级机构	跟踪评级结果
11 深高速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维持AA+的主体信用等级和债券信用等级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作出的管理人员权益披露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15 部）之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须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记册中之权益或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之条文被当作或视为拥有之权益及淡仓）或根据《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通知本公司及联交所之权益或淡仓（统称“权益或淡仓”）如下：

于深圳国际普通股的好仓：

姓名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所持普通股数目	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所持普通股数目约占深圳国际已发行股本的百分比	权益性质	身份
李景奇	864,840	—	0.05%	个人	实益拥有人
胡伟	115,692	-66,308	0.01%	个人	实益拥有人

于深圳国际购股权的权益：

姓名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尚未行使的购股权数目 ^注	购股权授出日期	购股权行使价	购股权行使期	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权益性质	身份
胡伟	1,050,000	2014.01.29	港币 10.40 元	2016.01.29-2019.01.28	—	个人	实益拥有人
王增金	29,000	2010.09.28	港币 5.80 元	2012.09.28-2015.09.27	—	个人	实益拥有人
	400,000	2014.01.29	港币 10.40 元	2016.01.29-2019.01.28	—		
李景奇	510,000	2010.09.28	港币 5.80 元	2012.09.28-2015.09.27	—	个人	实益拥有人
	1,330,000	2014.01.29	港币 10.40 元	2016.01.29-2019.01.28	—		
赵俊荣	348,657	2010.09.28	港币 5.80 元	2012.09.28-2015.09.27	—	个人	实益拥有人
	1,050,000	2014.01.29	港币 10.40 元	2016.01.29-2019.01.28	—		
谢日康	1,430,000	2010.09.28	港币 5.80 元	2012.09.28-2015.09.27	—	个人	实益拥有人
	1,050,000	2014.01.29	港币 10.40 元	2016.01.29-2019.01.28	—		
钟珊群	473,250	2010.09.28	港币 5.80 元	2012.09.28-2015.09.27	—	个人	实益拥有人
	1,050,000	2014.01.29	港币 10.40 元	2016.01.29-2019.01.28	—		

注：上述人员尚未行使的购股权可于相应的购股权行使期内按照授予条款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概无上文定义之权益或淡仓。

(四) 董事及监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董事会已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以及境内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制订了本公司的《证券交易守则》，作为规范董事、监事及相关员工买卖公司证券的书面指引。本公司的《证券交易守则》已包含并在一定程度超越了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订立的标准。

在向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特定查询后，本公司确认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报告期内均有遵守上述守则所规定的有关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革非	副总裁	离任	个人发展

注：革非副总裁的辞职申请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获董事会批准生效。

2、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3.51B(1)条规定披露的董事资料更改情况

- (1) 董事谢日康于 2015 年 4 月 1 日辞任卡撒天娇集团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公司）之独立董事。
- (2) 董事王增金自 2015 年 4 月 28 日起由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转任为执行董事。

第八节 财务报告

□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中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	合并资产负债表	47
◆	公司资产负债表	48
◆	合并利润表	49
◆	公司利润表	50
◆	合并现金流量表	51
◆	公司现金流量表	52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3
◆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4
◆	财务报表附注	55-117
◆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18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200,487,689.77	1,634,298,872.34
应收账款	五.2	626,075,625.14	721,306,986.74
预付款项	五.3	396,515,880.28	236,721,569.18
应收利息		-	489,718.03
其他应收款	五.4	11,461,452.81	98,912,102.78
存货	五.5	483,283,102.47	534,747,975.1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五.6	107,145,926.97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7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492,454.38	34,204.14
流动资产合计		3,625,462,131.82	4,026,511,428.31
非流动资产：			
长期预付款项	26T	4,616,400.00	3,814,521.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8	30,170,000.00	30,170,000.00
长期应收款	五.9	1,367,696,885.21	1,291,779,890.93
长期股权投资	五.10	2,269,002,783.79	1,695,490,572.34
投资性房地产	五.11	14,389,975.00	14,677,825.00
固定资产	五.12	989,305,562.71	1,031,397,945.38
在建工程	五.13	48,462,289.97	26,931,901.19
无形资产	五.14	15,800,923,400.29	16,154,661,734.98
长期待摊费用		3,232,429.86	2,384,813.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5	52,467,940.49	51,503,576.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580,267,667.32	20,302,812,780.71
资产总计		24,205,729,799.14	24,329,324,209.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6	360,000,000.00	23,667,000.00
应付账款	五.17	146,382,829.37	164,270,951.61
预收款项	五.18	27,867,347.74	18,321,684.85
应付职工薪酬	五.19	51,109,292.95	107,549,071.63
应交税费	五.20	106,045,736.18	529,265,388.87
应付利息	五.21	164,712,619.28	102,381,629.53
应付股利	五.22	302,136,742.40	28,625,546.59
其他应付款	五.23	649,794,491.22	935,704,622.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4	1,160,668,784.54	1,022,387,329.23
递延收益	五.28	3,464,972.66	2,794,486.25
流动负债合计		2,972,182,816.34	2,934,967,710.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5	4,199,074,000.00	3,898,864,000.00
应付债券	五.26	3,291,644,469.89	3,290,387,574.51
预计负债	五.27	89,914,347.72	88,745,908.12
递延收益	五.28	157,646,203.48	162,8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5	761,822,361.55	773,462,469.63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29	59,873,950.68	59,873,950.68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59,975,333.32	8,274,183,902.94
负债合计		11,532,158,149.66	11,209,151,613.8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30	2,180,770,326.00	2,180,770,326.00
资本公积	五.31	2,274,351,523.42	2,274,351,523.42
其他综合收益	五.32	893,604,159.01	893,604,159.01
盈余公积	五.33	1,884,591,029.74	1,884,591,029.74
未分配利润	五.34	4,121,876,950.88	4,564,264,823.15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T	11,355,193,989.05	11,797,581,861.32
少数股东权益	七.1(2)	1,318,377,660.43	1,322,590,733.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73,571,649.48	13,120,172,595.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205,729,799.14	24,329,324,209.02

法定代表人：胡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龚涛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斌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4,035,705.42	751,278,240.85
应收账款	十四.1	504,606,294.51	530,410,157.03
预付款项		625,292.02	2,084,326.00
应收利息		-	383,184.71
应收股利		692,000,000.00	692,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1,145,959,431.41	736,893,668.46
存货		1,634,753.88	3,175,552.09
流动资产合计		3,108,861,477.24	2,716,225,129.14
非流动资产:			
长期预付款项	26T	3,329,760.00	1,664,88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T	30,170,000.00	30,170,000.00
长期应收款	十四.3	1,170,000,000.00	1,25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4	7,151,537,787.75	6,626,784,885.87
投资性房地产		14,389,975.00	14,677,825.00
固定资产		523,202,942.74	547,373,562.80
在建工程		14,372,092.40	12,161,401.55
无形资产		4,433,063,602.54	4,529,457,659.04
长期待摊费用		483,640.72	843,318.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215,924.76	50,164,928.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391,765,725.91	13,063,298,460.95
资产总计		16,500,627,203.15	15,779,523,590.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0,000,000.00	100,000,000.00
应付账款		24,873,846.40	29,353,391.40
预收款项		11,083,333.35	1,583,333.37
应付职工薪酬		18,369,860.19	56,568,532.10
应交税费		54,387,625.64	58,802,114.76
应付利息		163,338,526.20	96,737,767.55
应付股利	26T	302,136,742.40	-
其他应付款	26T	560,083,445.35	513,786,044.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41,118,784.54	940,227,329.23
流动负债合计		2,535,392,164.07	1,797,058,513.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0,000,000.00	-
应付债券		3,296,377,225.04	3,295,454,406.48
预计负债		89,914,347.72	88,745,908.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36,291,572.76	3,384,200,314.60
负债合计		6,371,683,736.83	5,181,258,827.9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80,770,326.00	2,180,770,326.00
资本公积		2,315,587,934.74	2,315,587,934.74
盈余公积		1,884,591,029.74	1,884,591,029.74
未分配利润		3,747,994,175.84	4,217,315,471.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28,943,466.32	10,598,264,762.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500,627,203.15	15,779,523,590.09

法定代表人: 胡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龚涛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斌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499,617,982.44	1,928,046,255.53
其中：营业收入	五.35	1,499,617,982.44	1,928,046,255.53
二、营业总成本		934,233,500.08	1,259,808,359.04
其中：营业成本	五.35	682,866,364.67	916,230,568.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6	51,991,919.17	72,149,056.23
销售费用		7,008,343.84	2,090,095.01
管理费用	五.37	29,778,014.46	29,439,101.85
财务费用	五.38	162,588,857.94	239,899,536.99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9	136,619,965.68	108,300,525.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3,619,965.68	108,300,525.7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2,004,448.04	776,538,422.24
加：营业外收入	五.40	1,051,399.45	1,507,244,993.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41,047.50	1,500,743,270.25
减：营业外支出	五.41	1,711,661.73	1,677,577.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09,823.59	71,358.2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1,344,185.76	2,282,105,838.03
减：所得税费用	五.42	140,027,602.79	523,306,923.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1,316,582.97	1,758,798,914.26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T	538,958,774.43	1,697,330,182.85
少数股东损益		22,357,808.54	61,468,731.4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17,066.91
归属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T	-	217,066.9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17,066.91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26T	-	217,066.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61,316,582.97	1,759,015,981.17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T	538,958,774.43	1,697,547,249.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357,808.54	61,468,731.4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五.47(1)	0.247	0.77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47(1)	0.247	0.778

法定代表人：胡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龚涛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斌

公司利润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四.5	597,690,238.14	773,025,942.95
减：营业成本	十四.5	222,984,754.78	337,921,152.6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068,536.81	32,481,776.05
管理费用		24,770,893.41	16,130,807.01
财务费用		73,877,805.20	112,459,834.17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6	320,625,840.38	762,375,579.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3,619,965.68	108,300,525.7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5,614,088.32	1,036,407,952.75
加：营业外收入		102,540.50	7,316,911.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4,600.00	1,419,846.32
减：营业外支出		1,329,163.54	1,209,329.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29,058.33	15,610.3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4,387,465.28	1,042,515,534.35
减：所得税费用		62,362,114.43	69,674,597.0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2,025,350.85	972,840,937.3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2,025,350.85	972,840,937.31

法定代表人：胡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龚涛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斌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90,782,202.05	1,589,596,892.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T	122,411.45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3(1)	111,524,716.86	184,332,133.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2,429,330.36	1,773,929,026.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8,945,456.56	252,388,576.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6,619,424.82	178,921,869.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9,284,589.06	198,498,917.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3(2)	288,191,047.77	359,625,794.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3,040,518.21	989,435,157.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44(1)	399,388,812.15	784,493,868.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748,443.15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8,659,311.08	34,984,223.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760.00	755,285,04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26T	3,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3(3)	11,969,941.52	8,963,412.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401,455.75	799,232,675.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947,001.98	193,851,499.7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十.7(2)	524,3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T	6,179,073.80	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7,426,075.78	194,051,499.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024,620.03	605,181,176.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0,265,952.5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60,265,952.5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10,000,000.00	55,041,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994,2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0,000,000.00	1,109,556,952.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067,000.00	638,881,36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7,999,379.14	444,141,329.4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5,196,428.52	33,334,969.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3(4)	107,895.79	301,214,032.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4,174,274.93	1,384,236,722.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174,274.93	-274,679,769.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1,306.23	10,778.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44(2)	-230,221,389.04	1,115,006,053.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5,154,897.37	1,089,636,663.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4,933,508.33	2,204,642,716.76

法定代表人：胡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龚涛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斌

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4,797,667.32	580,703,523.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866,917.74	118,182,779.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2,664,585.06	698,886,303.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380,240.23	120,133,102.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543,686.16	94,265,738.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732,741.24	48,518,564.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3,343,743.31	16,482,604.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4,000,410.94	279,400,009.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664,174.12	419,486,294.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7,507,752.78	58,413,683.3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2,665,185.66	689,059,277.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600.00	1,5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800,557.88	375,292,300.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2,988,096.32	1,124,265,260.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029,761.77	42,389,760.4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24,300,000.00	131,014,049.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324,780.00	39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1,654,541.77	563,403,809.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666,445.45	560,861,451.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10,0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994,2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0,000,000.00	994,2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56,2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5,589,654.30	279,305,451.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05.27	300,211,347.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5,622,659.57	835,766,798.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377,340.43	158,483,201.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36.01	-13,607.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372,233.09	1,138,817,339.48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5,631,016.66	415,547,266.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0,003,249.75	1,554,364,606.30

法定代表人: 胡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龚涛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斌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80,770,326.00	2,274,351,523.42	893,604,159.01	1,884,591,029.74	4,564,264,823.15	1,322,590,733.82	13,120,172,595.14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442,387,872.27	-4,213,073.39	-446,600,945.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538,958,774.43	22,357,808.54	561,316,582.97
净利润	-	-	-	-	538,958,774.43	22,357,808.54	561,316,582.97
(二)利润分配(附注五.34)	-	-	-	-	-981,346,646.70	-26,570,881.93	-1,007,917,528.6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981,346,646.70	-26,570,881.93	-1,007,917,528.63
三、本期末余额	2,180,770,326.00	2,274,351,523.42	893,604,159.01	1,884,591,029.74	4,121,876,950.88	1,318,377,660.43	12,673,571,649.48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80,770,326.00	3,182,754,363.49	-	1,681,423,475.54	2,929,472,264.02	1,264,565,231.15	11,238,985,660.2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908,402,840.07	908,402,840.07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80,770,326.00	2,274,351,523.42	908,402,840.07	1,681,423,475.54	2,929,472,264.02	1,264,565,231.15	11,238,985,660.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217,066.91	-	1,348,406,930.69	88,399,714.86	1,437,023,712.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17,066.91	-	1,697,330,182.85	61,468,731.41	1,759,015,981.17
1. 净利润	-	-	-	-	1,697,330,182.85	61,468,731.41	1,758,798,914.26
2. 其他综合收益	-	-	217,066.91	-	-	-	217,066.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60,265,952.56	60,265,952.56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60,265,952.56	60,265,952.56
(三)利润分配	-	-	-	-	-348,923,252.16	-33,334,969.11	-382,258,221.27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348,923,252.16	-33,334,969.11	-382,258,221.27
四、本期末余额	2,180,770,326.00	2,274,351,523.42	908,619,906.98	1,681,423,475.54	4,277,879,194.71	1,352,964,946.01	12,676,009,372.66

法定代表人: 胡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龚涛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斌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本年期初余额	2,180,770,326.00	2,315,587,934.74	1,884,591,029.74	4,217,315,471.69	10,598,264,762.17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469,321,295.85	-469,321,295.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512,025,350.85	512,025,350.85
净利润	-	-	-	512,025,350.85	512,025,350.85
(二)利润分配(附注五.34)	-	-	-	-981,346,646.70	-981,346,646.70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981,346,646.70	-981,346,646.70
三、本期期末余额	2,180,770,326.00	2,315,587,934.74	1,884,591,029.74	3,747,994,175.84	10,128,943,466.32

项目	上期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80,770,326.00	2,315,587,934.74	1,681,423,475.54	2,737,730,736.05	8,915,512,472.3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80,770,326.00	2,315,587,934.74	1,681,423,475.54	2,737,730,736.05	8,915,512,472.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623,917,685.15	623,917,685.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972,840,937.31	972,840,937.31
净利润	-	-	-	972,840,937.31	972,840,937.31
(二)利润分配	-	-	-	-348,923,252.16	-348,923,252.16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348,923,252.16	-348,923,252.16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80,770,326.00	2,315,587,934.74	1,681,423,475.54	3,361,648,421.20	9,539,430,157.48

法定代表人: 胡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龚涛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斌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1996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成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合称“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为建造、营运及管理在中国的收费公路及高速公路。

本公司的注册地址和总部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 2-4 层。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国际”),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投控”)为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

本公司的 H 股及 A 股分别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间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七、1(1)。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集团根据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附注三、10)、长期资产发生减值的判断标准(附注三、19)、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附注三、15 及 18)、预计负债的计量(附注三、22)、收入的确认(附注三、24)及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附注三、26)等。

本集团在运用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采用的关键判断及估计详见附注三、28。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会计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3. 营业周期

除房地产行业以外，本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房地产行业的营业周期从房产开发至销售变现，一般在 12 个月以上，具体周期根据开发项目情况确定，并以其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9.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

(a)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集团所持有的金融资产为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b) 金融资产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d)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a) 金融负债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借款及应付债券等。

(b) 金融负债确认和计量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借款及应付债券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0.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以及其他应收款等。本集团对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劳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单项金额超过 5,000,000.00 元；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超过 1,000,000.00 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应收政府及应收关联方	其他方法
组合 2 所有其他第三方	账龄分析法和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 年以内(含 3 年)	-	-
3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组合 1 以及账龄在三年以内的组合 2	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外，不对应收政府款项、应收关联方款项以及账龄在三年以内的所有应收其他第三方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外，不对应收政府款项、应收关联方款项以及账龄在三年以内的所有应收其他第三方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11. 存货**(1). 分类**

存货包括房地产开发物业、票证、低值易耗品、维修备件和库存材料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房地产开发物业包括已完工开发物业、在建开发物业和拟开发物业。已完工开发物业是指已建成、待出售的物业；在建开发物业是指尚未建成、以出售为目的的物业；拟开发物业是指所购入的、已决定将之发展为已完工开发物业的土地。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已完工开发物业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房地产开发产品成本包括土地成本、施工成本和其他成本。票证、低值易耗品、维修备件和库存材料等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2. 持有待售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1)**.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2)**.本集团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作出决议并取得适当批准；**(3)**.本集团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和负债，分类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

13.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为本集团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投资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三、19)。

14.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指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其计提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摊销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摊销率
停车位	30 年	-	3.33%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三、19)。

15. 固定资产

(1). 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交通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办公及其他设备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1997 年 1 月 1 日国有股股东作为出资投入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系以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评(1996)911 号文确认的评估后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调整入账。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年限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经营办公用房	直线法	20-30 年	5%	3.17%-4.75%
简易房	直线法	10 年	5%	9.50%
建筑物	直线法	15 年	5%	6.33%
交通设备	直线法	8-10 年	5%	9.50%-11.87%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6 年	5%	15.83%-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直线法	5 年	5%	19.00%

对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 固定资产减值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三、19)。

(4).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三、19)。

17.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18.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包括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户外广告用地使用权及计算机软件使用权，以成本计量。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是各特许权授予方授予本集团向收费公路使用者收取费用的权利以及所获得的与特许经营权合同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本集团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因此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算。实际成本包括建设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本公司发生的与建设相关的成本费用，在收费公路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所获得的与特许经营权合同有关的土地使用权(如有)。本公司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收费公路的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按收费公路工程账面价值或工程概算价值暂估入账，待竣工决算时，再将已入账的账面价值调整为实际价值。

1997 年 1 月 1 日国有股股东作为出资投入本公司的收费公路的特许经营无形资产以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评(1996)911 号文确认的评估值入账；机荷高速公路西段的土地使用权系本公司的发起人在公司改制时以业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的 1996 年 6 月 30 日的重估价值作为其对本公司的投资而投入；梅观高速公路的土地使用权系由本公司的发起人之一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新通产公司”)原作为其对本公司的子公司—深圳市梅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梅观公司”)的投资而投入按双方确定的合同约定价计价。

收费公路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特许经营无形资产采用车流量法在收费公路经营期限内进行摊销。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在进行摊销时，以各收费公路经营期限内的预测总标准车流量和收费公路的特许经营无形资产的原价/账面价值为基础，计算每标准车流量的摊销额(“单位摊销额”)，然后按照各会计期间实际标准车流量与单位摊销额摊销特许经营无形资产。

本公司已制定政策每年对各收费公路经营期限内的预测总标准车流量进行内部复核。每隔 3 至 5 年或当实际标准车流量与预测标准车流量出现重大差异时，本公司将委任独立的专业交通研究机构对未来交通车流量进行研究，并根据重新预测的总标准车流量调整以后期间的单位摊销额，以确保相关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可于摊销期满后完全摊销。

各收费公路的经营年限以及特许经营无形资产的单位摊销额列示如下：

项目	营运期限	单位摊销额(元)
盐坝高速公路	2001 年 4 月~2026 年 4 月(A 段)、 2003 年 7 月~2028 年 7 月(B 段)、 2010 年 3 月~2035 年 3 月(C 段)	3.98
盐排高速公路	2006 年 5 月~2027 年 3 月	1.49
梅观高速公路	1995 年 5 月~2027 年 3 月	0.84
机荷高速公路西段	1999 年 5 月~2027 年 3 月	0.78
南光高速公路	2008 年 1 月~2033 年 1 月	4.22
机荷高速公路东段	1997 年 10 月~2027 年 3 月	3.49
武黄高速公路	1997 年 9 月~2022 年 9 月	6.52
清连高速公路	2009 年 7 月~2034 年 7 月	25.36

与收费公路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成本；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无形资产

户外广告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5 年平均摊销。外购计算机软件按 5 年平均摊销。

(3).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4).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三、19)。

19.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预付的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2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a)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公司年金计划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之外，本公司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公司员工可以自愿参加该年金计划。本公司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年金，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之外，本公司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社会保障承诺。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22. 预计负债

因特许经营权合同要求本集团需承担对所管理收费公路进行养护及路面重铺的责任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3. 股份分配

股利分配：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4. 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 (1). 本集团从事公路通行所取得的收入，在劳务已经提供，且劳务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时确认。
- (2). 对本集团的工程建设管理服务，在工程建设管理服务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工程建设管理服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发生的工程项目累计实际工程费用及项目管理成本占预算工程费用总额及预算项目管理成本总额的百分比计算。在工程建设管理服务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但管理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时，以发生的管理成本确认等值的收入。
- (3). 对本集团与政府部门签订特许经营权合同，参与收费公路基建的发展、融资、经营及维护，在建造期间，如果本集团提供了实际建造服务，将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定在某段期间内应记账的收入及费用金额。完工比例参考每份合约截至结算日止已发生之有关基建成本占该合约的估计总成本之百分比计算。如果本集团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
- (4). 本集团从事股权托管所取得的收入，在劳务已经提供，且劳务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时确认。
- (5). 广告收入按直线法在合同约定期限内确认。
- (6). 利息收入按照其他方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7). 经营租赁收入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

2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7.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28. 其他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 工程建设管理服务收入及成本的估计

如附注三、24(2)所述，本集团在工程建设管理服务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工程建设管理服务收入。

于本期，本公司董事根据对项目控制金额、工程成本和其他委托管理服务成本的最佳估计，确认了项目的委托管理服务收入及委托管理服务成本。

若项目的控制金额、工程成本和实际发生的其他委托管理服务成本与管理层现时的估计有变化，导致对委托管理服务收入及委托管理服务成本的变化，将按未来适用法处理。

(2).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之摊销

如附注三、18(1)所述，本集团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按车流量法摊销，当总预计交通流量与实际结果存在重大差异时，对特许经营无形资产的单位摊销额作出相应调整。

本公司董事对总预计交通流量作出定期复核。若存在重大差异且该差异可能持续存在时，本集团将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独立的专业交通研究，以确定适当的调整。本公司分别于 2006、2010、2013 及 2014 年度委托有关专业机构对主要收费公路的总预计交通流量进行了独立专业交通研究，并于未来经营期间根据重新预测的总预计交通流量对各特许经营无形资产进行摊销。

(3). 公路养护责任预计负债

如附注三、22 所述，作为各特许经营权合同中的责任的一部分，本集团需承担对所管理收费公路进行养护及路面重铺的责任。所产生的养护成本，除属于改造服务外，需计提预计负债。

预期需结算有关债务的支出按本集团在特许经营安排下经营各收费公路期间需要进行的主要养护及路面重铺作业的次数及各作业预期发生的开支确定。对预期养护及路面重铺的开支及此等作业的发生时间的确定，需要本公司董事进行估计，而有关金额根据本集团的整体养护计划及过去发生类似作业的历史成本作出估计。另外，董事通过评估市场的货币时间价值和有关责任特有风险确定所采用的折现率。

若预期开支、养护计划及折现率与管理层现时的估计有变化，导致对养护责任预计负债的变化，将按未来适用法处理。

(4). 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涉及管理层对产生亏损的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产生的时间以及金额做出判断和估计。如果实际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与估计存在差异，则会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费用产生影响。

四、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营业税	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	3%
营业税	其他非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额	2%
文化事业建设费	广告业务营业额	3%
增值税	应税广告营业收入	6%

2. 其他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期间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列示如下：

	适用税率
本公司	25%
深圳市高速广告有限公司(“高速广告公司”)	25%
梅观公司	25%
深圳机荷高速公路东段有限公司(“机荷东段公司”)	25%
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清连公司”)	25%
美华实业(香港)有限公司(“美华公司”)	25%
高汇有限公司(“高汇公司”)	25%
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外环公司”)	25%
Jade Emperor Limited(“JEL 公司”)	25%
湖北马鄂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马鄂公司”)	25%
深圳高速投资有限公司(“高速投资公司”)	25%
贵州贵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贵深公司”)	25%
贵州深高速置地有限公司(“置地公司”)	25%
贵州圣博置地有限公司(“圣博公司”)	25%
贵州鹏博投资有限公司(“鹏博公司”)	25%
贵州悦龙投资有限公司(“悦龙公司”)	25%
贵州恒丰信置业有限公司(“恒丰信公司”)	25%
贵州恒弘达置业有限公司(“恒弘达公司”)	25%
贵州恒通利置业有限公司(“恒通利公司”)	25%
深圳高速投资物业有限公司(“物业公司”)	25%
深圳高速路韵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路韵公司”)	25%

- (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发出的国税函(2010)65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境外公司居民企业认定问题的批复》，美华公司、高汇公司以及 JEL 公司被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并实施相应的税收管理，自 2008 年度起执行。
- (2). 根据贵州省龙里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核发的龙地税(2015)24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本公司子公司贵深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适用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方式，按其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收入的 8%核定为应纳税所得额。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2,053,367.69	11,445,715.38
银行存款	1,188,434,322.08	1,622,853,156.96
合计	1,200,487,689.77	1,634,298,872.3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2,593,759.11	73,477,121.92

本公司受托管理公路建设项目，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项目委托工程管理专项账户存款余额为 175,554,181.44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379,143,974.97 元)。上述项目委托工程管理专项账户存款在现金流量表的货币资金项目中作为受限制的银行存款反映(附注五、44(2))。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6,075,625.14	100.00	-	-	626,075,625.14	721,306,986.74	100.00	-	-	721,306,986.74
组合 1	517,592,108.65	82.67	-	-	517,592,108.65	660,438,689.36	91.56	-	-	660,438,689.36
组合 2	108,483,516.49	17.33	-	-	108,483,516.49	60,868,297.38	8.44	-	-	60,868,297.3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合计	626,075,625.14	-	-	-	626,075,625.14	721,306,986.74	-	-	-	721,306,986.7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8,483,516.49	-	-	60,016,983.04	-	-
1-2 年	-	-	-	851,314.34	-	-
合计	108,483,516.49	-	-	60,868,297.38	-	-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559,398,257.00	-	89.35%

(3). 应收账款按其入账日期的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243,697,332.46	478,418,880.42
一到两年	289,369,784.55	132,910,177.74
两到三年	93,008,508.13	89,714,242.23
三年以上	-	20,263,686.35
合计	626,075,625.14	721,306,986.74

3. 预付款项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预付账款主要系本公司的子公司贵深公司投标竞得贵州省龙里县约 1,080 亩土地使用权并预付的土地出让金及契税。由于尚未达到土地出让协议约定的交付条件，故列示于预付款项中。本公司计划通过市场转让、合作或自行开发等方式实现该土地的市场价值。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7,877,075.75	42.34	177,612,645.17	75.04
1 至 2 年	228,526,804.53	57.63	58,552,894.01	24.73
2 至 3 年	12,000.00	0.01	556,030.00	0.23
3 年以上	100,000.00	0.02	-	-
合计	396,515,880.28	100.00	236,721,569.18	100.00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土地出让金以及预付设计款，由于尚未达到土地出让协议约定的交付条件或工程尚未结算，该款项未进行结转或结清。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394,381,080.06	99.46%

4.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461,452.81	100.00	-	-	11,461,452.81	98,912,102.78	100.00	-	-	98,912,102.78
组合1	1,502,689.47	13.11	-	-	1,502,689.47	91,225,577.55	92.23	-	-	91,225,577.55
组合2	9,958,763.34	86.89	-	-	9,958,763.34	7,686,525.23	7.77	-	-	7,686,525.2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合计	11,461,452.81	-	-	-	11,461,452.81	98,912,102.78	-	-	-	98,912,102.78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011,344.06	-	-	6,011,643.13	-	-
1 至 2 年	72,179.00	-	-	140,662.60	-	-
2 至 3 年	875,240.28	-	-	1,534,219.50	-	-
合计	9,958,763.34	-	-	7,686,525.23	-	-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代垫款项	1,503,619.22	93,585,886.18
其他	9,957,833.59	5,326,216.60
合计	11,461,452.81	98,912,102.78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南光特检站	代垫水电费	1,187,778.47	一到五年	10.36	-
新鸿基地产代理有 限公司	办公楼租赁保证金	830,208.43	一年以内	7.24	-
江胜房地产开发 (深圳)有限公司	办公楼租赁保证金	829,074.00	一到三年	7.23	-
建滔(连州)铜箔有 限公司	代垫工程款	500,000.00	一年以内	4.36	-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 武黄管理处	押金	300,000.00	一到两年	2.62	-
合计		3,647,060.90	/	31.81	-

5. 存货**(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拟开发的物业	298,841,845.48	-	298,841,845.48	404,864,764.34	-	404,864,764.34
开发中的物业	181,171,797.74	-	181,171,797.74	124,497,961.74	-	124,497,961.74
票证	2,203,889.69	-	2,203,889.69	4,236,049.20	-	4,236,049.20
维修备件	839,430.87	-	839,430.87	887,613.87	-	887,613.87
低值易耗品	226,138.69	-	226,138.69	261,585.95	-	261,585.95
合计	483,283,102.47	-	483,283,102.47	534,747,975.10	-	534,747,975.10

(2).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于本期，本公司开发中的物业中发生借款费用 1,839,322.33 元(2014 年同期：无)。

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存货	107,145,926.97	180,800,000.00	-	2015 年底
合计	107,145,926.97	180,800,000.00	-	

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置地公司与贵州万晋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悦龙公司 100% 股权及债权转让予贵州万晋置业有限公司，该股权转让交易预计在 2015 年内完成。上述将被转让的子公司中的资产符合持有待售条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深圳市人民政府与梅观高速调整收费相关补偿款(附注五、9(1))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成本计量的	30,170,000.00	-	30,170,000.00	30,170,000.00	-	30,170,000.00
合计	30,170,000.00	-	30,170,000.00	30,170,000.00	-	30,17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联合电子”)	30,170,000.00	-	-	30,170,000.00	-	-	-	-	15	3,000,000.00
合计	30,170,000.00	-	-	30,170,000.00	-	-	-	-	15	3,000,000.00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本公司持有的联合电子 15% 股权，该等非上市股权没有活跃市场报价，其公允价值合理估计数的变动区间较大，且各种用于确定公允价值估计数的概率不能合理地确定，因此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本集团尚无处置这些投资的计划。

9.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深圳市人民政府与梅观高速调整收费相关补偿款	2,034,286,993.34	-	2,034,286,993.34	1,980,587,517.90	-	1,980,587,517.90	5.25%~6.15%
应收贵州省龙里县政府关于龙里 BT 项目款项	133,409,891.87	-	133,409,891.87	111,192,373.03	-	111,192,373.03	9%
小计	2,167,696,885.21	-	2,167,696,885.21	2,091,779,890.93	-	2,091,779,890.93	-
减：一年内到期的部分(a)	800,000,000.00	-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	800,000,000.00	-
合计	1,367,696,885.21	-	1,367,696,885.21	1,291,779,890.93	-	1,291,779,890.93	-

(a) 本公司已经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收到该款项。

(b) 本年度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的利息收入为 65,389,435.40 元(2014 年同期：32,158,945.42)。

10.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持股 比例 (%)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宣告发放现金股 利或利润	投资收回			
一、合营企业								
湖南长沙市深长快速干道有限公司(“深长公司“)	158,764,459.37	-	6,851,437.17	-	-	165,615,896.54	51	-
小计	158,764,459.37	-	6,851,437.17	-	-	165,615,896.54	-	-
二、联营企业								
深圳清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清龙公司”)	222,785,937.92	-	38,945,865.68	-	-	261,731,803.60	40	-
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顾问公司”)	22,894,198.93	-	2,041,563.43	-	-	24,935,762.36	24	-
深圳市华昱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华昱公司”)	45,801,975.84	-	295,269.42	-	-	46,097,245.26	40	-
广东江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江中公司”)	298,370,999.28	-	5,165,714.79	-	-	303,536,714.07	25	-
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南京三桥公司”)	288,805,363.87	-	14,012,621.55	-23,114,868.52	-	279,703,116.90	25	-
广东阳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阳茂公司”)	273,717,113.35	-	39,821,784.97	-30,000,000.00	-	283,538,898.32	25	-
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州西二环公司”)	243,779,553.06	-	9,306,433.00	-4,292,885.71	-	248,793,100.35	25	-
云浮市广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云公司”)	112,047,521.39	-	18,251,556.85	-18,251,556.85	-8,748,443.15	103,299,078.24	30	-
深国际联合置地有限公司(“联合置地公司”)	28,523,449.33	524,300,000.00	-1,072,281.18	-	-	551,751,168.15	49	-
小计	1,536,726,112.97	524,300,000.00	126,768,528.51	-75,659,311.08	-8,748,443.15	2,103,386,887.25	-	-
合计	1,695,490,572.34	524,300,000.00	133,619,965.68	-75,659,311.08	-8,748,443.15	2,269,002,783.79	-	-

- (1). 深长公司的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均在中国境内。根据深长公司的合作合同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深长公司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合作双方一致同意方可实施，因此深长公司为本公司合营企业，并对其进行权益法核算。
- (2). 为整合集团建设管理服务领域的核心能力，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本公司与本公司之联营公司—顾问公司的其他股东签订有关修订章程的协议，约定本公司有权提名顾问公司董事会 7 人成员中的 4 名。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有权通过董事会直接决定顾问公司的重要经营和财务决策。因此本公司可以控制顾问公司并自 2015 年 7 月 1 日开始将顾问公司作为子公司进行合并。
- (3). 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一致。

11.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停车位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180,000.00	18,180,000.00
2.期末余额	18,180,000.00	18,180,000.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502,175.00	3,502,175.00
2.本期增加金额	287,850.00	287,850.00
(1)计提或摊销	287,850.00	287,850.00
3.期末余额	3,790,025.00	3,790,025.0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2.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389,975.00	14,389,975.00
2.期初账面价值	14,677,825.00	14,677,825.00

于本期，本集团上述投资性房地产取得的租金收入为 1,158,961.00 元(2014 年同期：837,896.00 元)，直接支出为 732,417.76 元(2014 年同期：627,232.24 元)。

1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交通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14,134,498.45	1,169,714,432.53	30,016,219.18	54,599,564.27	1,868,464,714.43
2.本期增加金额	2,853,504.55	20,602,659.85	1,344,787.89	919,121.57	25,720,073.86
(1)购置	1,326,978.50	18,751,698.85	1,344,787.89	919,121.57	22,342,586.81
(2)在建工程转入	1,526,526.05	1,850,961.00	-	-	3,377,487.05
3.本期减少金额	157,514.53	6,302,533.51	-	252,960.38	6,713,008.42
(1)处置或报废	157,514.53	6,302,533.51	-	252,960.38	6,713,008.42
4.期末余额	616,830,488.47	1,184,014,558.87	31,361,007.07	55,265,725.46	1,887,471,779.8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68,143,688.93	603,519,782.52	22,448,880.39	42,954,417.21	837,066,769.05
2.本期增加金额	12,325,288.05	49,077,568.52	1,294,351.91	1,593,594.46	64,290,802.94
(1)计提	12,325,288.05	49,077,568.52	1,294,351.91	1,593,594.46	64,290,802.94
3.本期减少金额	128,404.08	2,842,998.82	-	219,951.93	3,191,354.83
(1)处置或报废	128,404.08	2,842,998.82	-	219,951.93	3,191,354.83
4.期末余额	180,340,572.90	649,754,352.22	23,743,232.30	44,328,059.74	898,166,217.1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36,489,915.57	534,260,206.65	7,617,774.77	10,937,665.72	989,305,562.71
2.期初账面价值	445,990,809.52	566,194,650.01	7,567,338.79	11,645,147.06	1,031,397,945.38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309,497,547.76	根据本集团收费公路经营的实际情况，公路及附属房屋将于政府批准的收费期满后无偿移交政府，因而本集团未有计划获取相关产权证书。

2015 年上半年计入营业成本及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 61,935,712.76 元及 2,355,090.18 元 (2014 年同期: 60,844,440.00 元及 2,400,658.72 元)。

13.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荷东福民站扩建工程	11,553,533.63	-	11,553,533.63	4,200,872.11	-	4,200,872.11
清连项目尾工工程	8,829,312.73	-	8,829,312.73	-	-	-
ETC 全国联网	5,884,143.83	-	5,884,143.83	-	-	-
道路监控工程	4,820,816.97	-	4,820,816.97	4,820,816.97	-	4,820,816.97
广告牌及灯箱工程	1,248,706.00	-	1,248,706.00	2,100,232.05	-	2,100,232.05
复式收费车道工程	1,873,880.55	-	1,873,880.55	1,873,880.55	-	1,873,880.55
武黄高速汀祖收费站改造工程	-	-	-	1,838,000.00	-	1,838,000.00
计重收费工程	150,000.00	-	150,000.00	150,000.00	-	150,000.00
其他	14,101,896.26	-	14,101,896.26	11,948,099.51	-	11,948,099.51
合计	48,462,289.97	-	48,462,289.97	26,931,901.19	-	26,931,901.1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转入长 期待摊费用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期末 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资金来源
计重收费工程	0.22 亿	150,000.00	-	-	-	-	150,000.00	-	在建	-	自有资金
广告牌及灯箱工程	0.10 亿	2,100,232.05	735,000.00	1,526,526.05	-	60,000.00	1,248,706.00	15.27	在建	-	自有资金
道路监控工程	0.05 亿	4,820,816.97	-	-	-	-	4,820,816.97	-	在建	-	自有资金
机荷东福民站扩建工程	0.20 亿	4,200,872.11	7,352,661.52	-	-	-	11,553,533.63	36.76	在建	-	自有资金
复式收费车道工程	0.03 亿	1,873,880.55	-	-	-	-	1,873,880.55	-	在建	-	自有资金
武黄高速汀祖收费站改造工程	0.08 亿	1,838,000.00	-	1,838,000.00	-	-	-	-	完工	-	自有资金
ETC 全国联网	0.53 亿	-	5,897,104.83	12,961.00	-	-	5,884,143.83	11.13	在建	-	自有资金
清连项目尾工工程	0.60 亿	-	8,829,312.73	-	-	-	8,829,312.73	14.72	在建	-	自有资金
其他	-	11,948,099.51	4,238,779.41	-	2,066,544.66	18,438.00	14,101,896.26	-	在建	-	自有资金
合计		26,931,901.19	27,052,858.49	3,377,487.05	2,066,544.66	78,438.00	48,462,289.97	/	/	-	/

14.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a)	办公软件	户外广告用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0,351,384,264.98	12,454,416.13	153,740,454.33	20,517,579,135.44
2.本期增加金额	413,194.49	31,338.00	327,025.00	771,557.49
(1)购置	-	31,338.00	327,025.00	358,363.00
(2)其他增加	413,194.49	-	-	413,194.49
3.本期减少金额	1,341,125.54	-	220,869.08	1,561,994.62
(1)本期其他减少	1,341,125.54	-	220,869.08	1,561,994.62
4.期末余额	20,350,456,333.93	12,485,754.13	153,846,610.25	20,516,788,698.3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251,546,025.56	3,070,787.28	108,300,587.62	4,362,917,400.46
2.本期增加金额	342,202,895.81	1,275,726.67	9,469,275.08	352,947,897.56
(1)计提	342,202,895.81	1,275,726.67	9,469,275.08	352,947,897.56
3.期末余额	4,593,748,921.37	4,346,513.95	117,769,862.70	4,715,865,298.0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756,707,412.56	8,139,240.18	36,076,747.55	15,800,923,400.29
2.期初账面价值	16,099,838,239.42	9,383,628.85	45,439,866.71	16,154,661,734.98

(a)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情况请参见下表:

	原价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转出	2015 年 6 月 30 日	累计摊销
清连高速公路(b)	9,248,172,221.25	8,185,105,346.07	-	97,440,099.75	-	8,087,665,246.32	1,160,506,974.93
南光高速公路	2,803,092,022.56	2,498,084,587.56	413,194.49	38,868,266.50	-	2,459,629,515.55	343,462,507.01
机荷高速公路东段	3,092,170,511.84	2,147,754,558.48	-	91,175,858.35	-	2,056,578,700.13	1,035,591,811.71
盐坝高速公路	1,255,337,192.11	1,001,177,034.28	-	21,465,320.25	-	979,711,714.03	275,625,478.08
武黄高速公路	1,523,192,561.64	773,812,054.13	-	41,891,925.68	-	731,920,128.45	791,272,433.19
梅观高速公路	614,047,345.55	409,746,555.09	-	15,730,956.76	1,341,125.54	392,674,472.79	221,372,872.76
盐排高速公路	910,532,308.18	606,483,638.35	-	16,770,771.27	-	589,712,867.08	320,819,441.10
机荷高速公路西段	843,517,682.25	417,279,976.91	-	18,859,697.25	-	398,420,279.66	445,097,402.59
外环高速公路	60,394,488.55	60,394,488.55	-	-	-	60,394,488.55	-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小计	20,350,456,333.93	16,099,838,239.42	413,194.49	342,202,895.81	1,341,125.54	15,756,707,412.56	4,593,748,921.37

(b) 有关清连高速公路的收费权质押情况请参考附注五、25(1)(a)。

(c) 2015 年上半年无形资产摊销的金额及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为 352,947,897.56 元(2014 年同期: 441,294,762.70 元)。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收费公路养护责任预计负债(a)	231,866,745.66	57,966,686.46	230,642,183.10	57,660,545.82
特许权授予方提供的差价补偿(b)	83,334,654.36	20,833,663.59	85,142,569.96	21,285,642.49
可抵扣亏损(c)	451,246,666.12	112,811,666.53	453,559,912.88	113,389,978.22
预计梅观高速免费路段应分摊的改扩建成本账面净值与暂定补偿款的差异(d)	28,189,460.88	7,047,365.22	28,189,460.88	7,047,365.22
已计提尚未发放的职工薪酬	10,758,383.00	2,689,595.75	9,552,882.00	2,388,220.50
梅观高速免费路段资产移交前已计提尚未实际支出的营运成本(d)	-	-	4,676,191.28	1,169,047.82
其他	5,008,062.92	1,252,015.73	5,354,592.32	1,338,648.08
合计	810,403,972.94	202,600,993.28	817,117,792.42	204,279,448.15
其中：				
预计于一年内(含一年)转回的金额		36,565,321.98		39,770,292.62
预计于一年后转回的金额		166,035,671.30		164,509,155.53
		202,600,993.28		204,279,448.15

- (a) 此为收费公路养护责任预计负债在会计上和计税上不一致所产生的暂时性差异所计提之递延所得税资产。
- (b) 此为本公司于以前年度从特许权授予方获得的差价补偿的计税基础和账面价值之间的差异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c) 本公司对清连公司未来运营收入和利润状况进行了预测，在此基础上预计了清连公司在本年度以及未来年度对其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的弥补情况，由此对预计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
- (d) 本公司根据调整协议确认了预计梅观高速免费路段应分摊的改扩建成本账面净值与暂定补偿款的差异，对其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异确认了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摊销(a)	173,767,438.39	43,441,859.61	179,224,505.20	44,806,126.3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b)				
—清连公司	1,323,025,920.25	327,451,673.16	1,338,965,721.63	331,436,623.51
—机荷东段公司	1,439,735,245.07	359,933,813.26	1,503,564,116.20	375,891,031.05
—JEL 公司	554,526,914.44	138,495,895.07	584,152,614.13	145,902,319.99
—梅观公司	29,543,443.54	5,365,520.20	30,726,985.23	5,661,405.62
与梅观高速调整收费相关补偿款之利息收入(c)	143,862,815.60	35,965,703.91	90,163,340.16	22,540,835.04
梅观新增匝道运营递延收益摊销	5,203,796.52	1,300,949.13	-	-
合计	3,669,665,573.81	911,955,414.34	3,726,797,282.55	926,238,341.51
其中：				
预计于一年内(含一年)转回的金额		58,017,490.35		86,540,937.60
预计于一年后转回的金额		853,937,923.99		839,697,403.91
		911,955,414.34		926,238,341.51

(a) 此为原就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无形资产之摊销方法在会计上(车流量法)和计税上(直线法)不一致所产生的暂时性差异所计提之递延所得税负债。

(b) 本公司因收购清连公司、机荷东段公司、JEL 公司以及梅观公司而在确认了清连公司、机荷东段公司、JEL 公司以及梅观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后，对其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差额形成的暂时性差异确认了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c) 本公司因深圳市人民政府延迟支付与梅观高速调整收费相关补偿款而计提利息收入，对其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的差额形成的暂时性差异确认了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133,052.79	52,467,940.49	-152,775,871.88	51,503,576.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0,133,052.79	761,822,361.55	152,775,871.88	773,462,469.6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188,608,046.70	181,862,136.83
合计	188,608,046.70	181,862,136.8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2016年	57,710,942.19	60,643,626.07
2017年	44,330,822.78	45,584,595.75
2018年	69,410,979.15	69,410,979.15
2019年	6,198,520.76	6,222,935.86
2020年	10,956,781.82	-
合计	188,608,046.70	181,862,136.83

16.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360,000,000.00	-
质押借款	-	23,667,000.00
合计	360,000,000.00	23,667,000.00

于2015年6月30日，短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5.04%(2014年12月31日：5.07%)。

17.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款及质保金	133,979,572.54	153,250,144.52
其他	12,403,256.83	11,020,807.09
合计	146,382,829.37	164,270,951.61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13,062,642.00	工程尚未结算完毕
浙江八咏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13,616,355.00	工程尚未结算完毕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3,095,286.00	工程尚未结算完毕
江西通威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87,189.33	工程尚未结算完毕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1,204,308.00	工程尚未结算完毕
合计	33,365,780.33	/

18.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广告款	8,536,605.39	16,738,351.48
预收开发物业销售款	8,247,409.00	-
其他	11,083,333.35	1,583,333.37
合计	27,867,347.74	18,321,684.85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1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7,468,942.96	121,445,391.66	178,567,219.44	50,347,115.1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0,128.67	14,079,575.42	13,397,526.32	762,177.77
合计	107,549,071.63	135,524,967.08	191,964,745.76	51,109,292.95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3,061,702.14	95,017,203.86	151,598,134.36	46,480,771.64
二、职工福利费	-	10,944,574.18	10,944,574.18	-
三、社会保险费	-	5,636,505.76	5,591,197.60	45,308.16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734,680.53	4,696,621.55	38,058.98
工伤保险费	-	295,087.04	292,715.03	2,372.01
生育保险费	-	606,738.19	601,861.02	4,877.17
四、住房公积金	-	6,767,289.62	6,764,851.62	2,43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662,310.56	3,054,347.24	3,668,461.68	3,048,196.12
六、其他	744,930.26	25,471.00	-	770,401.26
合计	107,468,942.96	121,445,391.66	178,567,219.44	50,347,115.1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10,276,493.53	10,193,887.57	82,605.96
2、失业保险费	-	213,098.47	211,385.51	1,712.96
3、企业年金缴费	80,128.67	3,589,983.42	2,992,253.24	677,858.85
合计	80,128.67	14,079,575.42	13,397,526.32	762,177.77

20. 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企业所得税	83,528,042.71	501,576,347.83
应交营业税	17,396,655.97	22,435,189.64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231,750.98	1,553,894.11
应缴教育费附加	570,852.57	718,531.21
应交增值税	517,523.68	350,623.39
其他	2,800,910.27	2,630,802.69
合计	106,045,736.18	529,265,388.87

2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公司债券利息	124,292,076.11	57,292,164.11
中期票据利息	24,939,950.14	1,338,770.14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9,175,458.28	36,651,833.30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利息	5,795,134.75	7,092,374.63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10,000.00	6,487.35
合计	164,712,619.28	102,381,629.53

2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 H 股普通股股利	302,136,742.40	-
应付 JEL 公司少数股东股利	-	28,625,546.59
合计	302,136,742.40	28,625,546.59

2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建设委托管理项目拨款结余(a)	175,554,181.44	379,143,974.97
应付委托建设管理服务成本	157,775,168.12	159,888,687.26
应付联营企业往来款	73,841,654.67	75,678,639.61
应付投标及履约保证金及质保金(b)	60,419,936.32	55,500,398.85
应付龙里 BT 项目工程款	59,237,837.30	87,208,338.23
应付公路养护费用	52,706,249.74	74,279,355.02
应付机电费用	24,058,497.98	20,129,964.53
开发物业认筹金与定金	6,745,602.60	-
应付龙里土地一级开发征地拆迁款	893,623.34	1,002,855.33
应付机荷路修缮项目工程款	800,555.00	39,324,433.69
其他	37,761,184.71	43,547,974.89
合计	649,794,491.22	935,704,622.38

(a) 本公司受深圳市政府委托管理建设公路项目，项目建设资金由深圳市政府拨款，本公司按项目管理合同有关约定负责安排工程建设资金的支付。依据有关工程建设委托管理合同，本公司对工程建设资金设立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办理所有工程项目的款项支付。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工程专项拨款余额 175,554,181.44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379,143,974.97 元)反映在委托工程管理专项账户存款中，在现金流量表的货币资金项目中作为受限制的银行存款反映。

(b) 投标及履约保证金主要为本集团收到承建工程公司为清连高速公路、南光高速公路、梅观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等工程的投标及履约保证金。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41,157,187.35	工程尚未结算完毕
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33,526,376.43	尚未正式分配
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尚未正式分配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16,133,854.96	工程尚未结算完毕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5,004,000.00	工程尚未结算完毕
合计	125,821,418.74	/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4,750,000.00	37,360,000.00
其中：质押借款(附注五、25(1)(a))	174,750,000.00	37,36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附注五、27)	141,952,397.93	141,896,274.98
一年内到期的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附注五、26(1))	799,166,386.61	798,331,054.25
一年内到期的与梅观高速调整收费相关补偿款有关的长期税费(附注五、29)	44,800,000.00	44,800,000.00
合计	1,160,668,784.54	1,022,387,329.23

25.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a)	3,749,074,000.00	3,898,864,000.00
信用借款	450,000,000.00	-
合计	4,199,074,000.00	3,898,864,000.00

(a)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长期质押借款明细列示如下：

	年利率	币种	金额	质押情况
银团贷款	5.085%~5.65%	人民币	3,923,824,000.00	以清连高速公路收费权做质押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74,750,000.00	
合计			3,749,074,000.00	

(b)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长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5.085%~5.65% (2014 年 12 月 31 日：5.895% 至 6.55%)。

26.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公司债券	2,295,264,244.85	2,294,930,168.03
中期票据	996,380,225.04	995,457,406.48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799,166,386.61	798,331,054.25
小计	4,090,810,856.50	4,088,718,628.76
减：一年内到期的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799,166,386.61	798,331,054.25
合计	3,291,644,469.89	3,290,387,574.51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长期公司债券(a)	800,000,000.00	2007年7月31日	15年	800,000,000.00	794,933,168.03	-	334,076.82	-	795,267,244.85
长期公司债券(a)	1,500,000,000.00	2011年8月2日	5年	1,500,000,000.00	1,499,997,000.00	-	-	-	1,499,997,000.00
中期票据(b)	1,000,000,000.00	2014年5月7日	3年	1,000,000,000.00	995,457,406.48	-	922,818.56	-	996,380,225.04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c)	800,000,000.00	2012年12月20日	3年	800,000,000.00	798,331,054.25	-	835,332.36	-	799,166,386.61
合计	4,100,000,000.00	/	/	4,100,000,000.00	4,088,718,628.76	-	2,092,227.74	-	4,090,810,856.50

(a) 长期公司债券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07]1791号文的批准，本公司于2007年7月31日发行了800,000,000.00元的公司债券，年利率为5.5%，每年付息一次(即每年7月31日)，2022年7月31日到期一次还本。该债券的本金及利息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司以持有梅观公司的100%权益提供反担保。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31号文批准，本公司于2011年8月2日完成1,500,000,000.00元公司债券的发行，年利率为6.0%，每年付息一次，2016年7月27日到期一次还本。债券期限为5年期，并附第3年末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2014年7月的回售申报结果，合计回售金额为3,000.00元。

(b) 中期票据

本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人民币1,000,000,000.00元中期票据的注册获得批准，并于2014年5月7日完成发行，期限3年，年利率为5.50%，每年付息一次，2017年5月8日到期一次还本。

(c)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12年12月18日，本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人民币1,500,000,000.00元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的注册获得批准。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本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2012年12月20日，首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人民币800,000,000.00元发行完毕，采用附息固定利率5.90%按面值发行，期限3年，每年付息一次，2015年12月20日到期一次还本。

27.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收费公路养护责任预计负债	230,642,183.10	231,866,745.65	收费公路养护责任预计负债
减：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141,896,274.98	141,952,397.93	
合计	88,745,908.12	89,914,347.72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无

28. 递延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非流动负债					
梅观高速免费路段 新建匝道运营 费用补偿	162,850,000.00	-	5,203,796.52	157,646,203.48	深圳市人民政府针对因梅观高速调整收费新建匝道未来运营费用的补偿
流动负债					
政府返还土地契税 补助	2,794,486.25	670,486.41	-	3,464,972.66	贵深公司收到贵州省龙里县政府返还的契税
合计	165,644,486.25	670,486.41	5,203,796.52	161,111,176.14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政府返还土地 契税补助	2,794,486.25	670,486.41	-	-	3,464,972.6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794,486.25	670,486.41	-	-	3,464,972.66	/

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与梅观高速调整收费相关补偿 款有关的长期税费	104,673,950.68	104,673,950.68
减：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44,800,000.00	44,800,000.00
合计	59,873,950.68	59,873,950.68

30. 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 上半 年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180,770,326.00	-	-	-	-	-	2,180,770,326.00

2014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180,770,326.00						2,180,770,326.00

31. 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股本溢价	2,274,351,523.42			2,274,351,523.42
合计	2,274,351,523.42			2,274,351,523.42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2,274,351,523.42	-	-	2,274,351,523.42
合计	2,274,351,523.42	-	-	2,274,351,523.42

32. 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 上半年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税后归属于 公司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893,604,159.01	-	-	893,604,159.01
其中：企业合并原有权益 增值部分	893,132,218.74	-	-	893,132,218.74
股权投资准备	406,180.00	-	-	406,180.00
其他	65,760.27	-	-	65,760.27
合计	893,604,159.01	-	-	893,604,159.01

2014 年度	2014年1月1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14年12月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税后归属于 公司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908,402,840.07	-14,798,681.06	-14,798,681.06	893,604,159.01
其中：企业合并原有权益 增值部分	893,132,218.74	-	-	893,132,218.7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 的有效部分	14,798,681.06	-14,798,681.06	-14,798,681.06	-
股权投资准备	406,180.00	-	-	406,180.00
其他	65,760.27	-	-	65,760.27
合计	908,402,840.07	-14,798,681.06	-14,798,681.06	893,604,159.01

33. 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上半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431,199,699.68	-	-	1,431,199,699.68
任意盈余公积	453,391,330.06	-	-	453,391,330.06
合计	1,884,591,029.74	-	-	1,884,591,029.74

2014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228,032,145.48	203,167,554.20	-	1,431,199,699.68
任意盈余公积	453,391,330.06	-	-	453,391,330.06
合计	1,681,423,475.54	203,167,554.20	-	1,884,591,029.7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的决议，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股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本公司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提取额由董事会提议，经股东大会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本公司本期未计提任意盈余公积(2014 年同期：无)。

34.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564,264,823.15	2,929,472,264.0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564,264,823.15	2,929,472,264.0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8,958,774.43	2,186,883,365.4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03,167,554.20
应付普通股股利	981,346,646.70	348,923,252.16
期末未分配利润	4,121,876,950.88	4,564,264,823.15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公司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 399,791,795.28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399,791,795.28 元)。

根据 2015 年 5 月 15 日股东年会决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 2014 年度现金股利，每股 0.45 元，按已发行股份 2,180,770,326 股计算，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981,346,646.70 元。该股利占本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的 44.90%。截止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尚有现金股利 302,136,742.40 元未支付。

本公司董事会建议不派发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的中期股利(2014 年同期:无)，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通行费	1,395,197,434.09	633,572,584.96	1,465,823,081.06	738,826,100.64
其他业务—				
委托管理服务 (a)	54,488,704.44	17,723,669.06	410,995,386.88	148,625,446.23
广告	41,045,422.19	22,132,840.86	48,024,282.73	28,141,823.42
其他	8,886,421.72	9,437,269.79	3,203,504.86	637,198.67
其他业务小计	104,420,548.35	49,293,779.71	462,223,174.47	177,404,468.32
合计	1,499,617,982.44	682,866,364.67	1,928,046,255.53	916,230,568.96

(a) 委托管理服务收入

本公司目前主要受托建设南坪项目二期、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项目一期(“沿江项目一期”)、龙里 BT 项目、贵龙城市经济带王关综合安置区项目一期工程(“龙里安置房一期项目”)以及贵龙城市经济带王关综合安置区项目二期工程(“龙里安置房二期项目”)等, 所获得的回报为项目管理服务收入。管理服务收入的确定取决于项目预算造价与实际发生成本的节余。根据有关委托建设管理合同, 本公司需承担项目超支的管理责任。

于本期, 本公司根据沿江项目一期部分合同段最新确定的工程成本, 确认该项目委托管理服务收入 16,300,576.86 元(2014 年同期: 226,187,490.83 元); 根据龙里 BT 项目、龙里安置房二期项目的完工比例分别确认委托管理服务收入计 10,527,558.88 元及 8,136,708.86 元(2014 年同期: 155,108,737.15 元以及无); 根据横坪项目最终结算情况及南坪二期已出具的施工图预算审计报告于本期分别调整确认了委托管理服务收入 533,593.80 元及 2,698,105.16 元(2014 年同期: 1,270,130.43 元以及 3,941,015.53 元); 对于德政路等其他项目, 由于该等代建项目的管理服务结果不能可靠估计, 但本公司预计与管理服务有关的成本将来可以得到补偿, 因此本公司依据实际发生的管理成本及税金确认了等额项目委托管理服务收入共计 5,939,595.55 元(2014 年同期: 1,295,089.97 元)。

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 本公司与深圳市宝通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宝通公司”)(为本公司之母公司深圳国际之全资子公司)签订了委托管理合同。根据委托管理合同, 宝通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龙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龙大公司”)89.93%股权委托予本公司代为经营管理, 但对龙大公司的控制权仍保留在宝通公司。委托经营管理费用以年度计算, 按每年 18,000,000.00 元确定。于本期本公司确认委托经营管理收入 9,000,000.00 元(2014 年同期: 9,000,000.00 元)。

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45,006,241.58	62,486,796.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68,388.17	4,437,957.03
教育费附加	2,347,181.71	3,244,089.46
文化产业建设费	1,057,319.29	1,321,196.07
其他	312,788.42	659,016.88
合计	51,991,919.17	72,149,056.23

37. 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11,876,211.38	17,603,259.64
律师及咨询费	6,180,706.18	1,550,941.89
折旧费	3,231,125.32	3,533,961.79
房租	1,481,397.00	1,294,359.00
证券交易所费用	1,200,290.81	968,763.73
办公楼管理费	1,055,679.44	876,921.94
审计费用	341,768.73	215,000.00
其他	4,410,835.60	3,395,893.86
合计	29,778,014.46	29,439,101.85

38. 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36,176,961.48	272,608,904.76
其中：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117,796,589.09	169,191,733.40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120,219,694.72	103,417,171.36
资本化利息	-1,839,322.33	-
公路养护责任预计负债时间价值	2,623,775.60	4,664,125.22
汇兑损失	411,440.32	1,293,057.14
减：利息收入	76,733,975.07	39,071,189.58
其他	110,655.61	404,639.45
合计	162,588,857.94	239,899,536.99

39. 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对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6,851,437.17	4,461,306.64
权益法核算对联营企业投资收益	126,768,528.51	103,839,219.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00,000.00	-
合计	136,619,965.68	108,300,525.75

本集团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40. 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2015年上半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梅观高速免费路段相关资产处置收益	821,897.50	1,499,322,223.93	821,897.50
处置其他无形资产收益	-	1,419,846.32	-
处置其他固定资产收益	19,150.00	1,200.00	19,150.00
奖励金	13,000.00	150,080.25	13,000.00
债务清理收入	-	5,894,338.00	-
其他	197,351.95	457,305.10	197,351.95
合计	1,051,399.45	1,507,244,993.60	1,051,399.45

41. 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2015年上半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709,823.59	71,358.29	1,709,823.59
捐赠支出	-	500,000.00	-
其他	1,838.14	1,106,219.52	1,838.14
合计	1,711,661.73	1,677,577.81	1,711,661.73

42.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52,632,075.09	569,514,662.52
递延所得税	-12,604,472.30	-46,207,738.75
合计	140,027,602.79	523,306,923.7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01,344,185.76	2,282,105,838.0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5,336,046.44	570,526,459.51
贵深公司核定征税方式差额	-2,772,297.63	-30,382,348.7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5,552,017.11	-29,289,211.2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	2,739,195.46	584,699.16

亏损的影响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13,202.99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确认及转回时的税率差异	-	7,163,026.05
其他	1,189,878.62	4,704,299.03
所得税费用	140,027,602.79	523,306,923.77

43.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龙里BT项目代垫款	90,395,837.49	176,242,019.22
收到贵州省龙里县人民政府关于龙里安置房二期项目开发款	13,000,000.00	-
收到开发物业销售认筹金	7,254,209.59	-
收回沿江项目公司代垫款	-	5,531,169.56
其他	874,669.78	2,558,945.17
合计	111,524,716.86	184,332,133.9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土地出让金	156,446,829.00	209,250,767.55
支付土地二级开发款	59,147,380.78	-
支付龙里BT项目代垫款	25,716,558.00	93,850,059.03
支付龙里安置房项目代垫款	14,553,033.00	31,522,758.90
支付外环项目代垫款	5,233,837.82	-
审计、评估、律师及咨询费用	2,724,306.18	4,013,352.89
沿江项目一期管理费用支出	1,978,191.55	3,914,531.02
证券交易所费用	1,715,536.57	1,247,106.65
其他经营费用	20,675,374.87	15,827,218.35
合计	288,191,047.77	359,625,794.39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1,969,941.52	8,963,412.67
合计	11,969,941.52	8,963,412.67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债券回售保证金	-	300,000,000.00
其他	107,895.79	1,214,032.71
合计	107,895.79	301,214,032.71

4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61,316,582.97	1,758,798,914.26
投资性房地产摊销	287,850.00	287,850.00
固定资产折旧	64,290,802.94	63,245,098.72
无形资产摊销	352,947,897.56	441,294,762.7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18,928.42	1,534,580.99
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收益	868,776.09	-1,500,671,911.96
财务费用	162,588,857.94	239,899,536.99
投资收益	-136,619,965.68	-108,300,525.75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净减少	-12,604,472.30	-46,207,738.7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464,872.63	-10,036,194.1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0,033,627.43	-570,012,413.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6,337,690.99	514,661,909.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388,812.15	784,493,868.47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24,933,508.33	2,204,642,716.7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55,154,897.37	1,089,636,663.10
现金净(减少)/增加额	-230,221,389.04	1,115,006,053.6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6月30日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12,053,367.69	12,443,280.9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12,880,140.64	2,192,199,435.86
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4,933,508.33	2,204,642,716.76
加：本公司及本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附注五、1)	175,554,181.44	65,042,323.39
三、货币资金	1,200,487,689.77	2,269,685,040.15

45.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清连高速公路收费权	8,087,665,246.34	本集团银团借款以清连高速公路收费权作质押
梅观公司股权	591,166,363.63	本集团以持有梅观公司 100%权益为长期债券提供反担保
货币资金	175,554,181.44	受到限制的项目委托工程管理专项账户存款
合计	8,854,385,791.41	/

46.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4,849.56	6.1136	90,784.27
欧元	257.00	6.8699	1,765.56
港币	1,916,209.68	0.7886	1,511,122.95
法郎	11.70	1.0812	12.65
比塞特	446.15	0.0468	20.88
英镑	30.00	9.6423	289.27
日元	380.00	0.0501	19.04
其他应收款			
其中：港币	1,107,900.00	0.7886	873,689.94

47. 其他

(1). 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538,958,774.43	1,697,330,182.85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180,770,326.00	2,180,770,326.00
基本每股收益	0.247	0.778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247	0.778

(b)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由于本公司于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不存在稀释性股份，故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2). 净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集团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3,625,462,131.82	4,026,511,428.31
减：流动负债	2,972,182,816.34	2,934,967,710.94
净流动资产	653,279,315.48	1,091,543,717.37

(3).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集团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总计	24,205,729,799.14	24,329,324,209.02
减：流动负债	2,972,182,816.34	2,934,967,710.94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21,233,546,982.80	21,394,356,498.08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 新设公司导致合并范围变动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置地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成立了全资子公司恒丰信公司、恒弘达公司和恒通利公司，注册资本均为 100 万元，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外环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公路经营	100%	-	设立
高速投资公司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投资	95%	5%	设立
贵深公司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基础设施建设	-	70%	设立
置地公司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土地综合开发	-	70%	设立
圣博公司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土地综合开发	-	70%	设立
鹏博公司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土地综合开发	-	70%	设立
悦龙公司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土地综合开发	-	70%	设立
恒弘达公司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土地综合开发	-	70%	设立
恒利通公司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土地综合开发	-	70%	设立
恒丰信公司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土地综合开发	-	70%	设立
物业公司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物业管理	-	100%	设立

路韵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工程管理	100%	-	设立
JEL 公司	中国湖北省	开曼群岛	投资控股	-	55%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马鄂公司	中国湖北省	中国湖北省	公路经营	-	55%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清连公司	中国广东省清远市	中国广东省清远市	公路经营	51.37%	25%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高速广告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广告	95%	5%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梅观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公路经营	1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美华公司	中国湖北省及广东省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1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高汇公司	中国广东省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机荷东段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公路经营	1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清连公司	23.63%	-2,414,966.14	-	726,951,319.24
JEL 公司	45%	24,035,678.71	26,570,881.93	368,137,628.58
贵深公司	30%	737,095.97	-	223,288,712.61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清连公司	99,211,989.71	8,534,758,761.98	8,633,970,751.69	318,847,124.86	5,241,792,918.01	5,560,640,042.87	101,856,542.88	8,637,378,963.49	8,739,235,506.37	180,451,090.05	5,475,233,791.54	5,655,684,881.59
JEL 公司	190,981,346.84	777,600,786.56	968,582,133.40	12,002,619.27	138,495,895.07	150,498,514.34	228,151,124.94	817,541,001.81	1,045,692,126.75	76,072,402.75	145,902,319.99	221,974,722.74
贵深公司	1,067,377,398.81	136,543,349.76	1,203,920,748.57	459,624,619.30	-	459,624,619.30	1,037,295,209.60	113,733,904.12	1,151,029,113.72	409,189,971.02	-	409,189,971.02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清连公司	327,139,785.76	-10,219,915.97	-10,219,915.97	234,311,481.78	406,171,389.17	-176,476.15	-176,476.15	309,186,677.64
JEL 公司	163,687,778.81	53,412,619.36	53,412,619.36	86,743,993.57	171,654,047.04	56,929,248.65	56,929,248.65	85,827,261.93
贵深公司	10,555,520.04	2,456,986.57	2,456,986.57	-81,896,095.28	155,108,737.15	119,640,902.75	119,640,902.75	-101,923,322.66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不存在使用集团资产或清偿集团负债方面的限制(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

2.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65,615,896.54	158,764,459.3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6,851,437.17	4,461,306.64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6,851,437.17	4,461,306.64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103,386,887.25	1,536,726,112.9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26,768,528.51	103,839,219.11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126,768,528.51	103,839,219.11

由于本公司于本期及 2014 年同期应占每家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亏损均不超过本公司当期利润总额 10%，本公司董事认为各家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均为非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2).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不存在转移资金方面的重大限制(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风险。本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外汇风险

本集团主要于中国地区经营业务，其绝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币结算。但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港币)依然存在外汇风险。

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负责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港币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511,122.93	92,891.67	1,604,014.60
其他应收款	873,689.94	-	873,689.94
外币金融资产合计	2,384,812.87	92,891.67	2,477,704.54
外币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	-	-
其他应付款	-	-	-
应付利息	-	-	-
外币金融负债合计	-	-	-

	期初余额		
	港币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415,779.47	93,119.91	1,508,899.38
外币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3,667,000.00	-	23,667,000.00
其他应付款	57,667.80	-	57,667.80
应付利息	6,487.35	-	6,487.35
外币金融负债合计	23,731,155.15	-	23,731,155.15

于本期，对于本集团各类港币金融资产和港币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港币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约 178,860.97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考虑货币利率掉期的影响后，约 2,218,716.07 元)。

2.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按浮动利率计算的长期带息债务账面余额为 4,049,074,000.0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3,898,864,000.00 元)。

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并且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于本期，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长期带息债务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 6,979,652.40 元(2014 年同期：约 9,557,244.70 元)。

3. 信用风险

本集团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货币资金及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代表了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相关的最大风险。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银行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国有银行	353,671,003.04	689,678,681.03
其他银行	834,763,319.04	933,174,475.93
合计	1,188,434,322.08	1,622,853,156.96

由于国有银行有政府支持，而其他银行均为上市或大中型的商业银行，本集团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鉴于本集团的业务性质，于2015年6月30日，本集团与梅观高速调整收费相关补偿款有关的应收深圳市相关政府部门、与委托管理服务有关的应收深圳市相关政府部门以及与龙里BT项目及龙里安置房一期项目有关的应收龙里县相关政府部门合计达约24.11亿元(2014年12月31日：约24.99亿元)，本公司董事认为该等应收款的信用风险是可控的。除此以外，本集团无来源于其他客户的重大信用风险。

于2015年6月30日，本集团无重大逾期应收款项(2014年12月31日：无)。

4.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367,394,301.37	-	-	-	367,394,301.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注2)	1,030,095,604.38	-	-	-	1,030,095,604.38
应付款项(注1)	796,177,320.59	-	-	-	796,177,320.59
长期借款	215,015,412.90	983,784,866.30	3,871,240,712.53	160,557,158.21	5,230,598,149.94
应付债券	189,099,820.00	2,689,096,820.00	132,000,000.00	932,000,000.00	3,942,196,640.00
合计	2,597,782,459.24	3,672,881,686.30	4,003,240,712.53	1,092,557,158.21	11,366,462,016.28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3,676,118.63	-	-	-	23,676,118.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注 2)	886,161,196.85	-	-	-	886,161,196.85
应付款项(注 1)	1,099,975,573.99	-	-	-	1,099,975,573.99
长期借款	229,838,032.80	522,402,992.63	1,842,280,840.31	2,566,313,798.63	5,160,835,664.37
应付债券	189,099,820.00	1,689,096,820.00	1,187,100,000.00	932,000,000.00	3,997,296,640.00
合计	2,428,750,742.27	2,211,499,812.63	3,029,380,840.31	3,498,313,798.63	11,167,945,193.84

注 1：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注 2：不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借款本金及应付债券本金偿还期分析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款	应付债券	借款	应付债券
最后一期还款日在五年之内的借款及应付债券	810,000,000.00	3,299,997,000.00	23,667,000.00	3,299,997,000.00
最后一期还款日为五年之后的借款及应付债券	3,923,824,000.00	800,000,000.00	3,936,224,000.00	800,000,000.00
合计	4,733,824,000.00	4,099,997,000.00	3,959,891,000.00	4,099,997,000.00

鉴于本集团拥有稳定和充裕的经营现金流以及充足的授信额度，并已做出恰当融资安排以满足偿债及资本支出，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不存在重大的流动性风险。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应付款项、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等。

除下述金融负债以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负债-				
长期借款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	-
应付债券	3,291,644,469.89	3,417,534,126.34	3,290,387,574.51	3,157,993,121.89
合计	3,441,644,469.89	3,567,534,126.34	3,290,387,574.51	3,157,993,121.89

固定利率的长期借款以及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应付债券，以合同规定的未来现金流量按照市场上具有可比信用等级并在相同条件下提供几乎相同现金流量的利率进行折现后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2. 其他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2015年6月30日，本集团无按上述三个层级列示的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2014年12月31日：无)。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深圳国际	百慕大	投资控股	2,000,000,000.00 港元	50.89%	50.89%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深圳投控。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1。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清龙公司	联营企业
顾问公司	联营企业
华昱公司	联营企业
南京三桥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西二环公司	联营企业
联合置地公司	联营企业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宝通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龙大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深国际华南物流有限公司(“华南物流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新通产公司	本公司股东
深圳市华通源物流有限公司(“华通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沿江项目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联合电子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其董事
辉轮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州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少数股东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顾问公司	接受工程管理服务	2,746,524.00	8,643,154.36
联合电子	接受联网收费结算服务	7,512,689.91	8,394,809.49
其他	接受供电服务及其他	414,091.79	312,874.33

本集团与顾问公司签订管理服务合同，主要为附属公路提供工程管理服务。

广东省人民政府已指定联合电子负责全省公路联网收费的分账管理工作以及非现金结算系统的统一管理工作。本公司及子公司已与联合电子签订数份广东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委托结算协议，委托联合电子为本集团投资的梅观高速公路、机荷高速公路、盐坝高速公路、盐排高速公路、南光高速公路和清连高速公路提供收费结算服务，服务期限至各路段收费期限届满之日为止，服务费标准由广东省物价主管部门核定。

本公司子公司高速广告公司、机荷东段公司、梅观公司及清连公司接受华南物流公司、新通产公司、华昱公司、龙大公司、清龙公司、沿江项目公司及广州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水电资源及广告牌供电服务等，由于金额较小，未单独列示。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沿江项目公司	受托提供委托管理服务	16,300,576.86	226,187,490.83
其他	提供工作场所水电服务	292,482.00	478,422.00

2009年11月6日，深圳投控与本公司签订了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将其所持有100%股权的沿江项目公司全面委托给本公司代为经营管理，委托期间由本公司按合同约定对沿江项目公司进行经

营管理，完成沿江项目一期的建设和运营。根据该合同，委托建设管理费用按沿江项目一期建设投资概算的 1.5% 计取，且本公司享有结余的 20%，该等条款已在于 2011 年 9 月 9 日本公司与沿江项目公司签订的《委托建设(代建)合同》中正式约定。而对于运营方面的条款，尚未正式约定。于本期，本集团根据沿江项目一期最新的投资控制值以及结余估计，确认委托管理收入 16,300,576.86 元(2014 年同期：226,187,490.83 元)。

本公司为深圳国际、顾问公司及联合电子提供水电资源服务，按支付予供水供电机构的价格计算收取。由于金额较小，未单独列示。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宝通公司	本公司	股权托管	2014.01.01	2015.12.31	协议价	9,000,000.00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联合电子及顾问公司	房屋	438,895.00	121,942.0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龙大公司、华昱公司、清龙公司、华南物流公司	广告牌	1,480,000.00	1,105,000.00

由于本集团与各关联方的关联租赁交易金额较小，未单独列示。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008,000.00	4,034,500.00

(5). 其他关联交易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梅观公司与联合置地公司签订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办事处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拆迁补偿协议，联合置地公司同意向梅观公司支付拆迁补偿金，以开展梅林关城市更新地块的

拆迁工作。拆迁补偿金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基础上所审定的金额为准。基于中联资产的评估结果以及本公司开展的审查工作，预计拆迁补偿金将不会超过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沿江项目公司	272,890,729.46	-	340,620,152.60	-
应收账款	宝通公司	2,295,854.23	-	2,295,854.23	-
其他应收款	华昱公司	20,000.00	-	20,000.00	-
其他应收款	龙大公司	10,000.00	-	10,000.00	-
预付账款	顾问公司	991,000.00	-	80,000.00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沿江项目公司	1,010,000.00	1,000,000.00
应付账款	龙大公司	25,000.00	85,000.00
应付账款	华昱公司	12,000.00	45,000.00
应付账款	顾问公司	13,500.00	13,500.00
应付账款	华南物流公司	12,000.00	12,000.00
应付账款	清龙公司	5,000.00	-
应付账款	深圳国际	3,500.00	3,500.00
其他应付款	广州西二环公司	37,500,000.00	37,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南京三桥公司	33,526,376.43	33,526,376.43
其他应付款	联合电子	3,773,450.27	5,000.00
其他应付款	顾问公司	2,621,678.24	4,607,463.18
其他应付款	沿江项目公司	620,704.40	483,306.79
其他应付款	清龙公司	193,600.00	44,800.00
其他应付款	广州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40,000.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国际	5,000.00	5,000.00
应付股利	辉轮投资有限公司	-	28,625,546.59

7. 关联方承诺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未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1). 接受劳务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顾问公司	44,763,852.20	35,653,696.20

(2). 投资性承诺

本公司与母公司深圳国际的全资子公司新通产公司于 2014 年共同出资成立联合置地公司。如联合置地公司需要增资，本公司与新通产公司将按占联合置地公司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同步出资。双方的出资总额(含首期出资和后续增资)将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的出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45,000 万元。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向联合置地公司注资 55,370 万元，其中，本期新注资 52,430 万元，因此投资承诺为 189,630 万元。

十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承诺事项

(a)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管理层已批准但尚未签约的资本支出承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147,348,468.41	133,255,934.78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营企业自身无资本性支出承诺。

(2). 房地产开发项目承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约但尚未拨备	121,800,365.40	110,563,248.39

(3). 投资性承诺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投资性承诺为 189,630 万元，主要是向联合置地公司的出资承诺，详情请参阅附注十、7(2)。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a) 本公司受深圳市交委的委托管理建设南坪项目二期，根据工程建设委托管理合同约定，本公司已向深圳市交委提供 15,000,000.00 元不可撤销履约银行保函。

(b) 本公司受深圳市交通公用基础设施建设中心的委托管理建设龙大市政段项目。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委托管理合同约定，本公司已向深圳市交通公用基础设施建设中心提供 2,000,000.00 元的不可撤销履约银行保函。

(c) 本公司受深圳市龙华新区建设服务管理中心的委托管理建设深圳市龙华新区德政路龙大高速

立交及德政路东延段工程。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委托管理合同约定，本公司已向深圳市龙华新区建设服务管理中心提供 35,850,000.00 元不可撤销履约银行保函。

(d) 未决诉讼

清连公司在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对原清连一级公路进行高速化改造，清连一级公路高速化改造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完成。2011 年度，清远市风云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因原清连一级公路进行高速化改造封闭高速公路路口持有异议，向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审判决清连公司胜诉，该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发回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重审结果仍为清连公司胜诉。该公司已继续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诉讼尚在审理之中。根据原清连一级公路进行高速化改造项目的立项和施工情况，本公司董事认为该诉讼结果不会对本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向董事会授予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债券工具”)的一般授权，本公司已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人民币 15 亿元的中期票据并已获得批准。据此，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发行 2015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9 亿元，期限 3 年，其主要用途为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集团营运资金。
2. 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召开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美华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发行美元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议案，本集团计划发行美元债券，并拟由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美华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7 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Finance I Limited 作为债券发行主体，美华公司为 Shenzhen Expressway Finance I Limited 在债券本息及相关费用等范围内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拟发行债券的本金预计不超过美元 3 亿元。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集团的报告分部是提供不同服务的业务单元。由于各种业务需要不同的技术和市场战略，因此，本集团独立管理报告分部的生产经营活动，并评价其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并评价其业绩。

本集团有一个报告分部，为通行费业务分部。通行费业务分部负责在中国大陆地区进行收费公路营运及管理。

其他业务主要包括提供委托管理服务、广告服务及其他服务。本集团无来源于分部间的收入。该等业务均不构成独立的可报告分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通行费	其他	未分配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1,395,197,434.09	104,420,548.35	-	1,499,617,982.44
利息收入	60,857,155.99	12,831,724.98	3,045,094.10	76,733,975.07
利息费用	229,121,315.85	7,055,645.63	-	236,176,961.48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2,650,683.36	969,282.25	-	133,619,965.61
折旧费和摊销费	403,874,180.20	12,065,585.32	2,805,713.40	418,745,478.92
利润总额	677,895,383.63	45,919,748.38	-22,470,946.25	701,344,185.76
所得税费用	129,628,299.84	10,399,302.95	-	140,027,602.79
净利润	548,267,083.79	35,520,445.43	-22,470,946.25	561,316,582.97
资产总额	22,301,178,549.69	1,746,789,235.95	157,762,013.50	24,205,729,799.14
负债总额	11,274,857,261.12	167,141,539.96	90,159,348.58	11,532,158,149.66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1,692,315,853.28	576,686,930.51	-	2,269,002,783.79
除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原值增加额	45,199,342.30	4,657,899.49	309,761.00	50,167,002.79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上期发生额	通行费	其他	未分配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1,465,823,081.06	462,223,174.47	-	1,928,046,255.53
利息收入	33,709,042.57	665,991.20	4,696,155.81	39,071,189.58
利息费用	268,209,052.52	4,399,852.24	-	272,608,904.76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6,753,484.06	1,547,041.69	-	108,300,525.75
折旧费和摊销费	502,828,330.62	578,165.77	2,955,796.02	506,362,292.41
利润总额	2,176,671,886.64	120,748,244.95	-15,314,293.56	2,282,105,838.03
所得税费用	493,405,687.81	29,901,235.96	-	523,306,923.77
净利润	1,683,266,198.83	90,847,008.99	-15,314,293.56	1,758,798,914.26
资产总额	23,581,650,691.22	1,852,193,808.27	159,401,947.81	25,593,246,447.30
负债总额	11,899,649,954.78	879,040,094.13	138,547,025.73	12,917,237,074.61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1,627,662,482.34	19,936,338.04	-	1,647,598,820.38
除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原值增加额	54,624,232.26	804,530.76	1,161,479.48	56,590,242.50

2. 其他说明

本集团所有的对外交易收入以及所有除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外的非流动资产均来自于国内。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4,606,294.51	100.00	-	-	504,606,294.51	530,410,157.03	100.00	-	-	530,410,157.03
组合 1	448,300,361.11	88.84	-	-	448,300,361.11	507,026,089.06	95.59	-	-	507,026,089.06
组合 2	56,305,933.40	11.16	-	-	56,305,933.40	23,384,067.97	4.41	-	-	23,384,067.9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合计	504,606,294.51	-	-	-	504,606,294.51	530,410,157.03	-	-	-	530,410,157.0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6,305,933.40	-	-	23,384,067.97	-	-
合计	56,305,933.40	-	-	23,384,067.97	-	-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472,440,815.12	-	93.63%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45,959,431.41	100.00	-	-	1,145,959,431.41	736,893,668.46	100.00	-	-	736,893,668.46
组合1	1,144,412,788.28	99.87	-	-	1,144,412,788.28	735,455,095.46	99.80	-	-	735,455,095.46
组合2	1,546,643.13	0.13	-	-	1,546,643.13	1,438,573.00	0.20	-	-	1,438,573.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合计	1,145,959,431.41	-	-	-	1,145,959,431.41	736,893,668.46	/	-	/	736,893,668.4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比例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504,614.13	-	-	1,394,260.40	-	-
1至2年	23,979.00	-	-	7,262.60	-	-
2至3年	18,050.00	-	-	37,050.00	-	-
合计	1,546,643.13	-	-	1,438,573.00	-	-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代垫款项	757,015,986.51	460,115,624.66
应收贵深公司借款	339,000,000.00	256,000,000.00
应收清连公司借款利息	47,352,515.06	19,167,376.10
其他	2,590,929.84	1,610,667.70
合计	1,145,959,431.41	736,893,668.46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梅观公司	代垫款	746,091,386.47	一年以内	65.11	-
贵深公司	借款	339,000,000.00	一年以内	29.58	-
清连公司	借款利息	47,352,515.06	一年以内	4.13	-
外环公司	代垫款	6,349,127.70	一年以内	0.55	-
美华公司	代垫款	1,628,322.65	一年以内	0.14	-

合计		1,140,421,351.88		99.51	-
----	--	-------------------------	--	--------------	---

3. 长期应收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清连公司借款	1,170,000,000.00	-	1,170,000,000.00	1,250,000,000.00	-	1,250,000,000.00
合计	1,170,000,000.00	-	1,170,000,000.00	1,250,000,000.00	-	1,250,000,000.00

4.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882,535,003.96	-	4,882,535,003.96	4,931,294,313.53	-	4,931,294,313.53
对合营企业投资	165,615,896.54	-	165,615,896.54	158,764,459.37	-	158,764,459.37
对联营企业投资	2,103,386,887.25	-	2,103,386,887.25	1,536,726,112.97	-	1,536,726,112.97
合计	7,151,537,787.75	-	7,151,537,787.75	6,626,784,885.87	-	6,626,784,885.87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宣告发放股利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机荷东段公司	917,766,902.94	-	-47,871,653.29	869,895,249.65	118,337,189.97	-
梅观公司	534,219,058.11	-	-887,656.28	533,331,401.83	54,235,170.20	-
高速广告公司	3,325,000.01	-	-	3,325,000.01	11,433,514.53	-
美华公司	831,769,303.26	-	-	831,769,303.26	-	-
清连公司	2,064,214,049.21	-	-	2,064,214,049.21	-	-
外环公司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	-
高速投资公司	380,000,000.00	-	-	380,000,000.00	-	-
路韵公司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	-
合计	4,931,294,313.53	-	-48,759,309.57	4,882,535,003.96	184,005,874.70	-

本公司对上述子公司以成本法核算。

如附注五、26(2)(a)所述，本公司长期公司债券的本金及利息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司以持有梅观公司的100%权益提供反担保。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请参见附注五.10。

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59,293,526.23	209,740,454.80	527,651,785.63	210,079,538.69
其他业务	38,396,711.91	13,244,299.98	245,374,157.32	127,841,613.92
合计	597,690,238.14	222,984,754.78	773,025,942.95	337,921,152.61

6. 投资收益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4,005,874.70	654,075,053.8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3,619,965.68	108,300,525.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00,000.00	-
合计	320,625,840.38	762,375,579.64

十五、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受托经营管理利润	8,810,666.66	主要为报告期受托经营管理龙大公司的委托管理利润。
特许权授予方提供的差价补偿摊销额	8,950,107.96	按车流量法确认收到的特许权授予方提供给本公司建设盐坝高速、盐排高速等的差价补偿摊销额。在会计处理上表现为冲减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摊销。
梅观高速调整收费相关补偿款之利息收入	53,699,475.44	梅观公路调整收费补偿款利息。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0,262.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690.52	
所得税影响额	-16,302,971.24	
合计	54,499,707.06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以下简称“解释性公告第1号”)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无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3	0.247	0.2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7	0.222	0.222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财务部总经理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备查文件目录	在香港证券市场公布的半年度报告。

备查文件存放地点：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董事长：胡伟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5-8-21